

T/CAICI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团体标准

T/XXX XXXX—XXXX

通信行业消防安全检查指南

Fire safety Inspection Guide for the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3
4 检查组织流程	3
4.1 检查组织	3
4.2 检查流程	3
5 检查项目	3
5.1 检查形式	3
5.2 检查内容	3
5.3 检查方法	3
6 检查结果	3
6.1 检查情况现场反馈	3
6.2 检查结果记录编制	4
6.3 隐患整改	4
6.4 整改反馈	4
附录 A 通信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检查表	5
附录 B 通信建筑消防设施及器材检查表	13
附录 C 通信建筑防火检查表	42
参 考 文 献	5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运营专业委员会、重庆信达可恩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重庆市南川消防救援支队、嘉兴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正邦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电联通信机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按姓氏笔画排序）：丁颖彪、于海英、万超、万谦、马文婷、王再明、王伟、王延峰、王志成、王建平、王建刚、王胜忠、王海全、王靖淳、王磊。

引 言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通信行业的安全与稳定不仅直接关系到千家万户，更是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为了加强通信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并完善内部消防监督检查机制；推动各单位、各部门切实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切实防范火灾风险；保障通信设施的稳定运行，并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通信机房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通信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明确了通信行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内容、对应的量化指标和检查方法。

通信行业消防安全检查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通信行业的消防安全检查的组织流程、检查项目及检查结果。
本文件适用于通信行业的各类生产经营场所及辅助用房的消防安全检查。
本文件适用于通信行业集团、省市区（县）公司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4287.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1部分：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 GB 14287.2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2部分：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 GB 14287.3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3部分：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 GB 14287.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4部分：故障电弧探测器
-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GB 35181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6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16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 GB 50174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规范
- GB 5026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263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370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444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 GB 50877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GB 51251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 GB 5130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 GB 55022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
-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GB/T 5907 消防词汇
-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 GB/T 50193 二氧化碳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YD/T 4138 通信建筑消防安全评估导则
- YD/T 4139 通信行业消防安防设施维护规程
- YD 5003 通信建筑工程设计规范
- T/CAICI 20 通信建筑消防物联网通用技术规程
- T/CAICI 21 通信建筑气体灭火系统用气瓶检测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YD5003-201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YD5003-2014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通信建筑 Telecommunications Building

指专门为安装通信设备的生产性建筑、为通信生产配套的辅助生产性建筑及为通信生产提供支撑服务的支撑服务性建筑。

[来源：YD5003-2014，2.1.1]

4 检查组织流程

4.1 检查组织

确定检查对象及目的后，根据实际情况成立检查组，宜确定检查组成员及各自的工作职责：

- a) 检查组组长 1 名，负责总体协调、审校批准记录；
- b) 检查组副组长 1 至 2 名，负责协助组长开展全面工作；
- c) 检查组组员若干名，负责具体的现场检查及其他工作。

4.2 检查流程

4.2.1 检查

应根据受检单位的消防安全状况，按照特定的周期（日、周、月和季度）、不同季节特点或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等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发现火灾隐患。

4.2.2 隐患整改

应按4.2.1的规定，由相关部门或单位落实整改发现的隐患。

4.2.3 建立整改台账

应按4.2.2的规定，将整改情况建立相应的隐患排查整改台账，存档备查。

5 检查实施

5.1 检查形式

检查形式分为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

5.2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分为通信建筑消防安全管理、通信建筑消防设施及器材、通信建筑防火；

通信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检查内容见附录A；通信建筑消防设施检查内容见附录B；通信建筑防火检查内容见附录C。

5.3 检查方法

检查方法包括资料查阅、现场问询、现场观察、检查测试等；

通信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检查方法见附录A；通信建筑消防设施检查方法见附录B；通信建筑防火检查方法见附录C。

6 检查结果

6.1 检查情况现场反馈

检查情况现场反馈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检查人员结合检查情况汇总整理发现的火灾隐患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反馈检查情况;
- b) 根据火灾隐患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6.2 检查结果记录编制

检查结果记录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根据本文件附录中的检查方法及内容, 如实填写检查表;
- b) 检查人员和受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6.3 隐患整改

隐患整改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可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 应责成有关人员当场改正并督促落实;
- b) 不可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 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或者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应根据本单位的管理分工, 及时将存在的火灾隐患向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 提出整改方案。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应落实火灾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措施、落实火灾隐患排查治理资金、落实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时限、落实火灾隐患排查治理预案。
- c) 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 单位应落实防范措施, 保障消防安全。不能确保消防安全, 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 应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
- d) 对已整改的火灾隐患, 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情况的复查。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图片、视频等, 功能性问题宜现场复核。

6.4 整改反馈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 负责整改的部门或者人员应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附录 A 通信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检查表

检查项目 名称	检查内容及方法		检查情况	备注
消 防 工 作 组 织	消防工作组织机构及管理部门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检查内容： 单位确定消防安全组织机构，确定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明确各级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消防安全负责人。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问询。		
	b)	检查内容：共有（用）建筑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书面明确产权方、使用方、统一管理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以及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问询。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检查内容：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履行职责情况： 1) 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2) 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3) 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4) 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5) 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6) 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 7) 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问询。		
	b)	检查内容：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 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 组织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3) 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4) 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5) 组织实施对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 6) 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 7) 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8) 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问询。		
	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及其职责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检查内容：单位设置或者确定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确定专职或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和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问询。		
	b)	检查内容：第三方服务单位的行为规范及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情况。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问询。		
	c)	检查内容：年度消防安全检查整改情况。 检查方法：检查资料或现场核实。		
消 防 安	消防安全制度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全制度	a)	<p>检查内容： 结合本单位消防安全实际需要，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工作规程，并公布实施。消防安全制度至少应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2) 防火巡查、检查； 3)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4) 消防(控制室)值班； 5)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 6) 火灾隐患整改； 7)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 8)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 9) 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的组织管理； 10)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 11) 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包括防雷、防静电)； 12)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 13) 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内容。 <p>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问询。</p>		
	b)	<p>检查内容：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落实情况。</p> <p>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问询。</p>		
防火检查巡查及隐患整改	防火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a)	<p>检查内容：单位开展防火检查情况</p> <p>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问询。</p>		
	b)	<p>检查内容：防火检查的内容、工作记录、人员签字等。</p> <p>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问询。</p>		
	c)	<p>检查内容：防火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置和整改情况。</p> <p>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问询。</p>		
	防火巡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a)	<p>检查内容：单位开展每日防火巡查情况。</p> <p>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问询。</p>		
	b)	<p>检查内容：防火巡查的内容、工作记录、人员签字等。</p> <p>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问询。</p>		
	c)	<p>检查内容：防火巡查发现问题的处置和整改情况。</p> <p>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问询。</p>		
	火灾隐患整改应符合下列规定：			
	a)	<p>检查内容：火灾隐患整改处置程序制定情况。(包括对火灾隐患的认定，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整改资金落实等)</p> <p>检查方法：资料查阅。</p>		
b)	<p>检查内容：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相应防范措施制定和落实情况。</p> <p>检查方法：现场检查、资料查阅。</p>			
c)	<p>检查内容：火灾隐患整改有关档案资料的建立、更新和归档情况。</p> <p>检查方法：资料查阅。</p>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与培训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与培训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a)	<p>检查内容：开展常态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情况。</p> <p>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检查。</p>		
	b)	<p>检查内容：定期开展老员工消防安全培训。</p> <p>检查方法：资料查阅。</p>		
	c)	<p>检查内容：对新入职员工开展岗前消防安全培训。</p> <p>检查方法：资料查阅。</p>		

		d)	检查内容：组织调岗员工开展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情况。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检查。		
		e)	检查内容：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情况。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检查。		
用 火 用 电 消 防 安 全 管 理			用火用电消防安全管理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检查内容：电气线路敷设应规范，用电不应存在负荷超额、不设短路保护、私拉乱接电线、使用无证、“三无”电气产品等现象。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建筑内电气设备的使用和线路的敷设，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不应擅自使用电热器、电饭煲等大功率电器。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检查。		
		c)	检查内容：使用电烙铁的，应实行备案管理。使用时，应设置专门开关和支架，避开易燃物；电烙铁接电期间，全程应有专员现场监护。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检查。		
		d)	检查内容：配电箱、开关、插座不得安装在可燃材料上，照明、电热设备的高温部位应采取不燃材料隔热措施。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e)	检查内容：通信设备的动力线和信号线的布线，应采用上走线的布线方式，交流电源线、直流电源线、信号线不应交叉、重叠。双回路配电的线路应分开敷设，无法分开敷设时应采取防护隔离措施。通信配电线路及机房辅助照明线路应采用阻燃、耐火型的电缆、母线槽和电源开关。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f)	检查内容：省级、地市级通信枢纽等重要通信局（站）的高压配电室应实行24h有人值守制度，并实行集中监控；应对市电供电、发电机组、蓄电池组的充放电状态、电压、电流等状态予以监控、检查；应安装门禁系统，记录机房值班人员的出入情况，避免值班人员擅离职守。 无人值守配电室的电源运行情况应实行定期巡视、集中监控。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检查。		
		g)	检查内容：发电机组应每月开机检测一次，半年带载运行30分钟以上，并记录水温、机油压力、启动情况，以及启动电池充电电流、市电与发电机组倒换、发电机组之间倒换情况等重要信息。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检查。		
		h)	检查内容：蓄电池组应每季度检测一次，应对每组电池的电压、充放电电流、标识电池的温度、储备容量、电导（内阻）等进行检测。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检查。		
		i)	检查内容：不间断电源设备（UPS）应每月检测一次，应对零线电流、电力电容的温升进行检测，定期更换电力电容和风扇。不间断电源设备（UPS）输入端不应主路与旁路接在同一开关上。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检查。		
		j)	检查内容：配电箱（柜）门应设置保护接地线，保护接地线连接应牢固，无缠绕或钩挂；地线不应串联接地；接地防雷接地系统应每年雷季前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一次。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检查。		
	k)	检查内容：建筑内应加强明火作业管理，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应向本企业消防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确定安全防范措施，清理现场可燃物，配置灭火器材设施，在建筑主入口和作业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并指派随工人员随工后方可进行。随工人员应监督工程作业人员按照有关规范安全作业。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检查。			

	l)	检查内容：建筑内要加强临时用电管理，不应私拉乱接线路、私自改装供电设施和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临时用电应使用配电箱等移动电源，配电箱应具有有短路、过负荷、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功能。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检查。		
	m)	检查内容：电工、焊工及消防设施操作等人员应持证上岗。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检查。		
	n)	检查内容：建筑内禁止吸烟、禁止擅自使用明火。厨房烟道应定期进行清理。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检查。		
	o)	检查内容：不应在员工集体宿舍、建筑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p)	检查内容：电动自行车停放位置与周围可燃物之间应落实防火措施，配置消防器材，不应采用“飞线”、入户等方式违规充电。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装 修 施 工 管 理		装修施工管理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检查内容：建筑内部装修应采用不燃性材料和难燃性材料，避免采用燃烧时产生大量浓烟或有毒气体的材料。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建筑中的非承重外墙、房间隔墙和屋面板，当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应为不燃材料。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c)	检查内容：建筑施工现场的临时办公用房与生活用房、发电机房、变配电站、厨房操作间、锅炉房和可燃材料与易燃易爆物品库房，当围护结构、房间隔墙和吊顶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芯材的燃烧性能应为A级。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d)	检查内容：设有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建筑，其管理单位应当在主入口及周边相关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标示外墙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防火要求。对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应当及时修复。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e)	检查内容：建筑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应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明确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人，建设单位应履行监督和协助责任。实行施工总承包时，应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应向总承包单位负责，并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检查。		
	f)	检查内容：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应依法取得相关施工许可，预先向建筑消防安全管理人办理相关审批施工手续，并落实下列消防安全措施： 1) 建立施工现场用火、用电、用气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 明确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人，落实相关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3) 施工人员应接受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开展演练； 4) 在施工现场的重点防火部位或区域，应安排专人值守看护，设置消防安全警示标志，配备消防器材并在醒目位置标明配置情况，施工部位与其他部位之间应采取防火分隔措施，保证施工部位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清理施工垃圾，消除各类火灾隐患； 5) 局部施工部位暂停或者屏蔽使用局部消防设施的，不应影响整体消防设施的使用，同时采取人员监护或视频监控等防护措施加强防范，消防控制室或安防监控室内应能够显示视频监控		

装 修 施 工 管 理		画面。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检查。		
	g)	检查内容：扩建、改建建筑施工时，施工区域应停止建筑正常使用。非施工区域如继续正常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之间应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2) 外脚手架搭设不应影响安全疏散、消防车正常通行、外部消防救援； 3) 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前和作业后，应清理作业现场的可燃物，作业现场及其下方或附近不能移走的可燃物应采取防火措施； 4) 不应直接在裸露的可燃或易燃材料上动火作业。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h)	检查内容：建筑的内部施工不应擅自改变、破坏防火分隔和消防设施，不应降低建筑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改变疏散门的开启方向，不应减少疏散出口的数量和宽度。建筑幕墙应在每层楼板外沿处，幕墙与每层楼板、隔墙处的缝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i)	检查内容：电气线路和各类管道穿过防火墙、防火隔墙、竖井井壁、建筑变形缝处和楼板处的孔隙应采取防火封堵措施。禁止占用电缆井、管道井，或者在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管井堆放杂物。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j)	检查内容：保障施工现场消防供水的消防水泵供电电源应能在火灾时保持不间断供电，供电线路应为专用消防配电线路。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k)	检查内容：施工现场临时供配电线路选型、敷设，照明器具设置，施工所需易燃和可燃物质使用、存放，用火、用电和用气均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易 燃、 易 爆 化 学 物 品 管 理		易燃、易爆化学品管理应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检查内容：办公楼、综合楼、对外开放场所及施工现场等场所不应违规堆放易燃、易爆化学物品。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单位危险品的储存量不应超过规定要求，不同性质的危险品不得混存混放。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c)	检查内容：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出入库登记、使用等情况。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问询。		
	d)	检查内容：燃气设备应安装在通风良好的房间内，不得安装在易燃易爆物品的堆存处，亦不应设置在兼作卧室的警卫室、值班室、人防工程等处。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e)	检查内容：不得在高层建筑内违反国家规定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不得在高层建筑地下部分使用液化石油气，应使用管道供气的方式。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f)	检查内容：建筑内可能泄漏散发可燃气体或蒸气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g)	检查内容：建筑内的燃油、燃气设备的供油、供气管道应采用金属管道，在进入建筑物前和设备间内的管道上均应设置手动和自动切断装置。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h)	检查内容：建筑内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管路敷设、维护保养和检测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不应违反燃气安全使用规定，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设备和用具。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i)	检查内容：燃气设备的连接件、螺栓、螺母等应耐腐蚀。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检查内容：应将人员集中的厅（室）以及建筑内的通信设备机房、发电机房、变配电间、电池室、档案室、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水箱间、气体钢瓶间、储油间、空调机房、防排烟风机房、电梯机房、锅炉房、食堂操作间等，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在明显位置张贴标识，严格管理。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问询。		
		b)	检查内容：确定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不应有遗漏，针对不同部位火灾危险性，制定相应管理要求、安全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处置操作程序。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问询。		
		c)	检查内容：明确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具体负责人员，加强值班值守，落实安全操作规程，采取严格的火灾防控措施。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问询。		
		d)	检查内容：核实重点部位日常防火巡查和检查记录、事故处置记录及有关材料，不应存在违规操作现象，对火灾隐患及时发现、整改。 检查方法：资料检查		
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		志愿消防队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检查内容：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问询。		
		b)	检查内容：建立并落实志愿消防队定期例会、业务培训、训练演练、队员考核等制度。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问询。		
		c)	检查内容：志愿消防队人员组成和装备器材配备，以及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情况。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问询。		
		d)	检查内容：与附近消防救援、专职、志愿消防队联动机制建立及落实情况。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问询。		
		e)	检查内容：单位志愿消防队定期向辖区消防救援机构报告消防训练和演练情况。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问询。		
		d)	检查内容：现场模拟火情，志愿消防队应及时到场并具备灭火技能处置现场火灾。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微型消防站人员配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检查内容：微型消防站人员配备不少于6人。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		
		b)	检查内容：微型消防站应设站长、副站长、消防员、控制室值班员等岗位，配有消防车辆的微型消防站应设驾驶员岗位。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		
	c)	检查内容：站长应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兼任，消防员负责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工作。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			
	d)	检查内容：微型消防站人员应接受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扑救初起火灾业务技能、防火巡查基本知识等。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			
		消防控制室管理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检查内容：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实行每日24h不间断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2人，每班应明确1名负责人。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值班期间，应随时检查消防控制室设施设备运行情况，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得将应处于自动状态的设在手		

消防控制室管理		动状态,并做好消防控制室火警、故障和值班记录,对不能及时排除的故障应及时向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报告。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持有相应的消防职业资格证书,熟练掌握以下知识和技能: 1)建筑基本情况; 2)安全疏散与避难逃生设施设置情况; 3)消防设施设置情况; 4)消防控制室设施设备操作规程; 4)火警、故障应急处置程序和要求; 5)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填写要求。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检查。		
	c)	检查内容:消防控制室的值班应急程序应符合下列要求: 1)接到火灾警报后,值班人员应立即以最快方式确认; 2)火灾确认后,值班人员应立即确认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处于自动状态,同时拨打“119”报警,报警时应说明着火单位地点、起火部位、着火物种类、火势大小、报警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3)值班人员应立即启动单位内部应急疏散和灭火预案,并同时报告单位负责人。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d)	检查内容:消防控制室内不得存放与消防控制室值班无关的物品,不得对消防控制室报警控制设备的喇叭、蜂鸣器等声光报警器件进行遮蔽、堵塞、断线、旁路等操作。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e)	检查内容:消防控制室内应配备消防设备用房、通往屋顶和地下室等通道门锁钥匙,防火卷帘按钮盒钥匙,消防电源、控制箱(柜)、开关专用钥匙,并分类标志悬挂。配备手提插孔消防电话、安全工作帽、手持扩音器、手电筒、对讲机等消防专用工具、器材。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f)	检查内容:消防控制室应当建立双向的信息联络沟通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及时响应。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检查内容:消防通道是否保持畅通,有无堆放杂物、占用消防通道现象。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安全出口是否保持畅通,有无锁闭、封堵等现象。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门,是否具有在火灾时自动释放的功能,且人员不应使用任何工具即能容易地从内部打开,在门内一侧的显著位置是否设置明显的标识。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c)	检查内容:常闭式防火门是否保持常闭,闭门器、顺序器是否完好有效。常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的疏散门采用常开式防火门时,是否设置自动和手动关闭装置,并保证发生火灾时自动关闭。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d)	检查内容:建筑外窗、疏散通道是否设置影响疏散逃生的广告牌、铁栅栏等障碍物,疏散门、疏散通道及其尽端墙面上设置镜面反光类材料遮挡、误导人员视线等影响人员安全疏散行动的装饰物,疏散通道上空是否悬挂可能遮挡人员视线的物体及其他可燃物。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e)	检查内容:各楼层疏散楼梯入口处、明显位置是否设置本层的楼层显示、安全疏散指示图,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和疏散门、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有效,不得被遮挡。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灭 火 和 应 急 疏 散 预 案 演 练 管 理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管理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检查内容：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结合情况变化和演练发现的问题，及时对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问询。			
	b)	检查内容：应明确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问询。			
	c)	检查内容：应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年度演练计划，确定组织演练的频次。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问询。			
	d)	检查内容：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记录、影像资料等更新和归档情况。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问询。			
	e)	检查内容：现场模拟火情演练，测试志愿消防队是否符合“1分钟响应启动、3分钟到场扑救、5分钟协同作战”要求。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消 防 档 案 管 理		消防档案管理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检查内容：消防档案应存放在消防控制室或值班室等，留档备查。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消防档案应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情况，其内容应全面反映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必要的图纸、图表。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检查。			
	c)	检查内容：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单位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 2) 建筑物或者场所施工、使用或者开业前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的文件、资料以及总平面图、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平面图等图纸； 3) 消防管理组织机构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 4) 消防安全制度； 5)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情况； 6) 志愿消防队人员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7) 与消防安全有关的重点工种人员情况； 8) 新增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新增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证明文件； 9)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检查。			
	d)	检查内容：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各种有关法律文书； 2)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自动消防设施全面检查测试的报告以及维修保养的记录； 3) 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 4) 防火检查、巡查记录； 5) 有关燃气、电气设备检测(包括防雷、防静电)等记录资料； 6)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7)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8) 火灾情况记录； 9) 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检查。			
	e)	检查内容：消防档案应有专人统一管理，按档案管理要求装订成册，并宜同时建立电子档案，消防档案保存年限应符合GB 25201的有关规定。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检查。			

附录 B 通信建筑消防设施及器材检查表

消防设施名称		检查内容及方法		检查情况	备注	
消防水源	给水管网	给水管网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检查内容：室外给水管网的保温等外观应完好、固定牢固，无锈蚀、无渗漏，消防主管道材料及规格核实。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阀门启闭状态应正常、组件应完整、操作应灵活。 检查方法： 1) 打开阀门井，检查阀门本体上操作手轮、手柄等是否齐全； 2) 沿着供水管路观察，安装于供水、泄压管路上的阀门是否处于完全开启状态，安装于测试管路上的阀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 3) 根据阀体上标注的启闭方向，操作手轮或手柄，检查操作灵活性。			
		c)	检查内容：进户管应处于完好状态。 检查方法： 1) 打开水表井，检查进户管组件是否齐全； 2) 确认两路进户管的安装位置。			
	消防水池	消防水池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检查内容：消防水池容积应符合设计要求，水位显示装置及消防水池水位应正常。 检查方法： 1) 查看就地水位显示装置是否正常。设置有消防水池液位自动报警装置的，应查看信号传送到消防控制室的情况； 2) 查看就地水位显示装置显示消防水池当前液位。设有玻璃管式、磁翻板式液位计的应先确认液位计排水阀门处于关闭状态后，打开进水管阀门，查看液面稳定后的液位显示；设有压力变送器控制显示装置的，可读取显示数值； 3) 应依据水池截面积和当前液位高度，核实有效储水量，判断实有储水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应将设计储水量标注在水池上； 4) 无刻度的应核算正常储水量并画出刻度线。			
		b)	检查内容：消防水池的补水设施应正常。 检查方法：检查消防水池浮球控制阀的启闭性能是否良好。向下按压浮球，观察浮球控制阀应开启并保持进水通畅；松开浮球，观察浮球控制阀应关闭并保持无水流出。			
		c)	检查内容：消防用水与其他用水共用的水池，保证消防用水不被他用的措施应完好。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d)	检查内容：消防水池进水管、出水管、溢流管、排水管、阀门、浮球控制阀等组件外观应完好，无锈蚀、无渗漏。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e)	检查内容：控制阀门的启闭状态和标识均应正确，进水管、出水管路阀门均应处于常开状态；排水管路阀门应处于关闭状态。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f)	检查内容：消防水池组件功能应完好。 检查方法： 1) 实地检查消防水池的排水管、溢流管是否引向集水井、是否采用间接排水；					

			2)实地检查溢流管、通气管和呼吸管是否畅通,出口是否设置防虫网;			
		g)	检查内容:寒冷和严寒地区及其它有结冻可能的地区,消防水池的防冻措施应完好、有效。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供水设施	高位消防水箱	高位消防水箱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检查内容:消防水箱容积应符合设计要求,水位显示装置及消防水箱水位应正常。 检查方法: 1)查看就地水位显示装置是否正常;设置有消防水箱液位自动报警装置的,应查看信号传送到消防控制室的情况; 2)查看就地水位显示装置查看消防水箱当前液位;设有玻璃管式、磁翻板式液位的应先确认液位计排水阀门处于关闭状态后,打开进水管阀门,查看液面稳定后的液位显示;设有压力变送器控制显示装置的,可读取显示数值; 3)应根据水箱截面积和当前液位,计算实有储水量;根据计算结果,判断实有储水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应将设计储水量标注在水箱上; 4)无刻度的应核算正常储水量并画出刻度线。			
		b)	检查内容:消防水箱的补水设施应正常。 检查方法:检查消防水箱浮球控制阀的启闭性能是否良好;向下按压浮球,观察浮球控制阀应开启并保持进水通畅;松开浮球,观察浮球控制阀应关闭并保持无水流出。			
		c)	检查内容:消防用水与其他用水共用的水箱,保证消防用水不被他用的措施应完好。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d)	检查内容:消防水箱进水管、出水管、溢流管、排水管、阀门、浮球控制阀等组件外观应完好,无锈蚀、无渗漏。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e)	检查内容:控制阀门的启闭状态和标识均应正确,进水管、出水管路阀门均应处于常开状态;排水管路阀门应处于关闭状态。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f)	检查内容:消防水箱组件功能应完好。 检查方法: 1)实地检查高位消防水箱的排水管、溢流管是否采用间接排水; 2)实地检查溢流管、通气管和呼吸管是否畅通、出口是否设置防虫网; 3)应通过启动消防水泵后观察溢流管的出水情况判定出水管止回阀防止水倒流的功能是否正常,若溢流管不出水,可判定出水管上止回阀防止水倒流的功能正常。			
	g)	检查内容:严寒、寒冷地区消防水箱的防冻措施应完好、有效。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消防水泵房	消防水泵房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检查内容:消防水泵房应设置消防专用电话分机、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和明显标识。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消防水泵应设置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牌;进出口阀门应常开,启闭标志牌应正确。 检查方法:查看消防水泵和进、出口阀门的标志是否正确、完整;并应转动阀门手轮,检查每个阀门是否完全开启。			
		c)	检查内容:消防水泵的进、出口压力表显示值应正常。 检查方法:查看压力表读数并记录。			
		d)	检查内容:消防水泵、消防水泵吸水管及其附件、消防水泵出水管及其附件的外观应完好,无锈蚀、无渗漏。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e)	检查内容:消防水泵房入口处挡水设施应完好;进出消防水泵房的管孔、开口等部位的防火封堵措施应完好;柴油机消防泵组的排气管道应严密;湿度较大的消防水泵房的除湿设备的运行状况应良好。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供水设施	消防水泵控制柜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消防水泵控制柜	a)	检查内容：消防水泵控制柜应设置注明所属系统及编号的标志。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消防水泵控制柜应处于自动状态，指示灯显示状态应正常。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c)	检查内容：手动启停消防水泵主泵和备用泵，并应保证55s内投入正常运行，指示灯显示应正确。 检查方法：应先确认消防水泵控制柜的手/自动转换开关置于自动模式；再将消防水泵控制柜的手/自动转换开关置于手动模式，打开消防水泵出水管上试水阀，关闭消防水泵出水管控制阀；然后手动分别启动消防水泵主泵和备用泵，用秒表测量从启动到正常运行所需时间，检查面板上各指示灯指示是否正确，并应手动停止；最后应将消防水泵控制柜的手/自动转换开关置于自动模式。		
		d)	机械应急启泵功能：当控制柜内控制线路发生故障时，应在报警后5min内正常工作。 检查方法：应使用秒表测量管理人员从消防控制室至消防水泵房启动水泵达正常运行状态所需时间。		
		e)	主、备消防泵的自动切换功能：以备用泵切换启动消防水泵时，消防水泵应在2min内投入正常运行。 检查方法：应将消防水泵控制柜的手/自动转换开关置于“1主2备”的自动模式；打开消防水泵出水管上试水阀，主泵启动并运转平稳后模拟主泵故障，切断主泵开关或模拟主泵热继电器动作，查看自动切换启动备用泵情况，用秒表测量从启动到正常运行所需时间，同时应查看仪表及指示灯显示。		
		f)	主、备电源自动切换功能：控制柜主电断电后，备电应自动投入；主电恢复后，应自动投入；主电、备电工作指示灯应正确指示控制柜主、备电的工作状态。 检查方法： 1) 检查当前为常用电源供电状态，控制柜面板上的常用电源指示灯点亮，备用电源指示灯熄灭； 2) 将运行转换模式处于自动状态，断开常用电源回路上的空气断路器； 3) 观察切换装置是否自动转换至备用电源供电状态； 4) 观察门板的备用电源指示灯是否点亮，常用电源指示灯是否熄灭； 5) 恢复常用电源供电，观察切换装置是否自动转换至常用电源供电状态。		
		g)	检查内容：消防控制室应远程手动启动消防泵。 检查方法：打开消防水泵出水管上试水阀，关闭消防水泵出水管控制阀；将消防水泵控制柜置于“1主2备”的自动运行模式；电话通知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按下消防联动控制器多线控制盘上消防泵启动按钮，观察1号泵运行、信号反馈情况。		
	h)	检查内容：消防水泵控制柜体、柜门接地应完好。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接地线连接是否牢固，有无缠绕或钩挂现象。			
	稳压泵、气压水罐和稳压泵控制柜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稳压泵、气压水罐和稳压泵控制柜	a)	检查内容：稳压泵、气压水罐、管道、阀门和稳压泵控制柜外观应完好，标识应清晰、正确。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稳压泵控制柜应处于自动状态，指示灯显示状态应正常。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c)		检查内容：稳压泵启动、停止运行应正常，电接点压力表的压力设定值应符合规范要求；管网压力显示应正常。 检查方法： 应先将稳压泵控制柜设置为自动运行模式，手动开启末端试水装置或屋顶试验消火栓，模拟所属系统泄漏，观察电接点压力表指针下降至稳压下限时，稳压泵是否可自动启动；然后应关闭开启的末端试水装置或屋顶试验消火栓，观察电接点压力表指针上升至稳压上限时，稳压泵是否可自动停止；同时应查验电接点压力表的压力设定值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管网压力显示是否正常。			
d)		检查内容：稳压泵应设置备用泵，且主、备泵自动切换功能应正常。 检查方法：应将稳压泵控制柜手/自动转换开关设置为“1主2备”的自动运行			

供水设施			模式；开启末端试水装置或屋顶试验消火栓，模拟所属系统管网漏水，待电接点压力表指针下降至稳压下限时，主泵自动启动并运转平稳后模拟主泵故障，切断主泵开关或模拟主泵热继电器动作，查看自动切换启动备用泵情况，同时应查看仪表及指示灯显示。		
			主、备电源自动切换功能：控制柜主电断电后，备电应自动投入；主电恢复后，应自动投入；主电、备电工作指示灯应正确指示控制柜主、备电的工作状态。 检查方法： 1) 检查当前为常用电源供电状态，控制柜面板上的常用电源指示灯点亮，备用电源指示灯熄灭； e) 2) 将运行转换模式处于自动状态，断开常用电源回路上的空气断路器； 3) 观察切换装置是否自动转换至备用电源供电状态； 4) 观察门板的备用电源指示灯是否点亮，常用电源指示灯是否熄灭； 5) 恢复常用电源供电，观察切换装置是否自动转换至常用电源供电状态。		
		f)	检查内容：稳压泵进、出口阀门应开启，并有明显标志。 检查方法：查看稳压泵和进出口阀门的标志是否正确、完整；并应转动阀门手轮，检查每个阀门是否完全开启。		
		g)	检查内容：手动启停稳压泵主泵和备用泵，应正常运行，各指示灯显示正确。 检查方法：应先确认稳压泵控制柜的手/自动转换开关置于自动模式；再将稳压泵控制柜的手/自动转换开关置于手动模式，手动分别启动稳压泵主泵和备用泵，观察主、备稳压泵运行情况，同时查看指示灯显示，并应手动停止；最后应将稳压泵控制柜的手/自动转换开关置于自动模式。		
		h)	检查内容：根据GB 50974的规定，设置稳压泵的临时高压消防给水系统应设置防止稳压泵频繁启停的技术措施，当采用气压水罐时，调节容积应根据稳压泵启泵次数不大于15次/h计算确定，但有效储水容积不宜小于150L。 检查方法：检查气压水罐铭牌，现场记录稳压泵每小时的启停次数。		
室外消火栓系统	消防水泵接合器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消防水泵接合器	a)	检查内容：消防水泵接合器应设置注明所属系统和区域的永久性标志铭牌。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控制阀应常开，且启闭应灵活；接口、本体、连接管、放空管、止回阀、安全阀、控制阀等组件应齐全，无锈蚀、无渗漏。 检查方法：查看各组件，并应手动手轮检查控制阀是否完全开启，启闭是否灵活。		
		c)	检查内容：严寒、寒冷地区防冻措施应完好。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室外消火栓的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室外消火栓	a)	检查内容：室外消火栓宜沿建筑周围均匀布置，且不宜集中布置在建筑一侧；建筑消防扑救面一侧的室外消火栓数量不宜少于2个。 检查方法：查阅设计资料。		
		b)	检查内容：室外消火栓的静压不应小于0.14MPa，动压不应小于0.10MPa。 检查方法： 1) 使用带压力表的试验水枪测试栓口的静压压力； 2) 现场开启一个室外消火栓，用带压力表的试验水枪和消防水带测试出水压力，并应进行射水试验，检查压力是否符合规定。		
		c)	检查内容：当采用地下式室外消火栓时，应设明显的永久性标志。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d)	检查内容：当地下式室外消火栓井内不应有积水。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e)	检查内容：室外消火栓的检修阀门应保持常开并设置永久性固定标识。 检查方法：应手动启闭阀门，检查阀门是否常开、启闭是否可靠；同时应检查阀门标识。		
	室内消火栓系统	室内消火栓的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室内消火栓和消火栓箱		a)	检查内容：消火栓箱应有明显的“消火栓”标识，不应隐蔽和遮挡。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b)	检查内容：消火栓箱内消火栓报警按钮、消防水带、消防水枪、消火栓阀、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水龙等配件应齐全。		

室内消火栓系统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c)	检查内容：试验用消火栓栓口处应设置压力表，压力显示应符合：若只设置高位消防水箱，根据建筑高度明确压力不应低于0.07MPa；若设置增稳压设施，不应低于0.15MPa；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测试。			
		d)	检查内容：室内消火栓栓口处的出水压力不应大于0.5MPa；出水压力大于0.5MPa时，应采取减压措施。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测试。			
		消火栓按钮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消火栓按钮	a)	检查内容：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时，启动消火栓按钮，消防控制室应收到报警信号，显示报警部位。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测试。		
		室内消火栓管道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室内消火栓管道	a)	检查内容：系统管网中设置的阀门应保持常开，应设置明显的启闭标志。 检查方法：查看阀门的标志是否正确；并应转动阀门手轮，检查每个阀门是否完全开启。		
			b)	检查内容：冬季室内温度低于4℃的建筑物内，湿式消火栓系统给水管应采取防冻措施。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c)	检查内容：明敷管道应注明管道名称和水流方向标识，外刷红漆或红色环圈标志；红色环圈宽度不应小于20mm，间隔不宜大于4m，在一个独立的单元内环圈不宜少于2处。 检查方法：现场测量。		
		室内消火栓系统功能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室内消火栓系统功能	a)	消火栓泵联动功能： 1) 检查内容：按下消火栓按钮，向消防控制室发出报警信号，同时启动消防水泵。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测试。 2) 检查内容：消火栓放水，流量开关或低压压力开关动作，消火栓泵启动应正常，信号反馈正常。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测试。			
		b)	检查内容：高层建筑、室内净空高度超过8m的民用建筑等场所，消火栓栓口动压不应小于0.35MPa，且消防水枪充实水柱应按13m计算；其他场所，消火栓栓口动压不应小于0.25MPa，且消防水枪充实水柱应按10m计算。 检查方法：应利用带压力表的试验水枪和消防水带在屋顶试验消火栓处测试栓口的出水压力。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喷头外观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喷头外观	a)	检查内容：喷头本体不应变形，且无附着物、悬挂物。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喷头应无漏水、腐蚀、损坏等现象。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c)	检查内容：喷头外表面不应附加任何装饰性涂层。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d)	检查内容：喷头设置位置不应存在影响喷头布水性能的障碍物。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末端试水装置和试水阀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末端试水装置和试水阀	a)	检查内容：末端试水装置的试水阀、压力表及试水接头等组件应完整。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末端试水装置和试水阀的标识应明显清晰，距地面的高度宜为1.5m。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c)		检查内容：末端试水装置和试水阀，应有具备足够排水能力的排水设施。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d)		检查内容：末端试水装置和试水阀，不应存在被他用的情况。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e)	末端试水装置压力表读数：只设置高位消防水箱，最不利点处的末端试水装置压力表读数不应小于0.10MPa；若设置稳压泵，最不利点处的末端试水装置压力表读数不应小于0.15MPa。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测试。		
		f)	放水试验：可结合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功能测试进行。		
		水流指示器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水流指示器	a)	检查内容：水流指示器外观应完好，无碰伤、污损；方向指示应正确，且应有明显的永久性标志。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信号阀应处于全开状态。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c)	报警功能：开启末端试水装置，水流指示器应立即启动，设置在消防控制室内的火灾报警控制器应接收并显示正确的报警信号；关闭末端试水装置，水流指示器应立即复位，设置在消防控制室内的火灾报警控制器应显示复位。 检查方法：先开启末端试水装置，查看报警信号；然后关闭末端试水装置，查看复位信号。		
		管网外观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管网外观	a)	检查内容：管网主干管上标示区域、流向、系统属性的标志应清晰。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管道上不应承载其他建筑构件、装修材料。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c)	检查内容：管道及连接处应无锈蚀、变形。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d)	检查内容：管网上安装的所有控制阀门应处于正常启闭状态，启闭标识应清晰、正确。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湿式报警阀组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湿式报警阀组	a)	检查内容：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保护区域的标志，且应明显清晰。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湿式报警阀组应外观完好，湿式报警阀、过滤器、延迟器、压力开关、水力警铃、节流孔板、压力表、补偿器和阀门等组件应齐全。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c)		检查内容：检查系统侧压力表、供水侧压力表显示值应相近，系统侧压力应略大于供水侧压力，且两表压差应小于0.01MPa。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d)		检查内容：湿式报警阀前后信号蝶阀等控制阀、报警管路控制阀应处于完全开启状态，启闭标识应清晰正确。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e)		检查内容：水力警铃测试管路上的测试阀、模拟试验泄水管上的试验排水阀应处于完全关闭状态，启闭标识应清晰正确。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f)		检查内容：延时器下方的节流孔板不应堵塞。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g)		检查内容：压力开关、信号阀的引出线应用防水套管锁定。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h)		检查内容：湿式报警阀组的排水设施应通畅。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i)		湿式报警阀组的报警功能试验：打开模拟试验泄水管上的试验排水阀，报警阀应及时启动；带延迟器的水力警铃应在5s至90s内发出报警铃声，不带延迟器的水力警铃应在15s内发出报警铃声，距水力警铃3m远处警铃声声强不应小于70dB；压力开关应及时动作，连锁启动喷淋消防泵；消防联动控制器应准确显示压力开关、喷淋消防泵动作的反馈信号；关闭试验排水阀，水力警铃应停止报警、压力开关应停止动作、报警阀上下腔压力表应显示正常。 检查方法：打开模拟试验泄水管上的试验排水阀，查看压力开关、水力警铃、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喷淋消防泵的动作情况和消防联动控制器显示压力开关、喷淋消防泵动作的反馈信号；用秒表测量报警时间，用声级计测量水力警铃的声强值。			
		干式报警阀组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检查内容：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保护区域的标志，且应明显清晰。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干式报警阀组应外观完好，干式报警阀、过滤器、压力开关、水力警铃、节流孔板、压力表、止回阀、阀门、注水漏斗、安全阀和空气压缩机等组件应齐全。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c)	检查内容：干式报警阀前后信号蝶阀等控制阀、报警管路控制阀、供气控制阀应处于完全开启状态，启闭标识应清晰正确。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d)	检查内容：水力警铃测试管路上的测试阀、注水控制阀、放水阀、系统侧放气试验阀应处于完全关闭状态，启闭标识应清晰正确。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e)	检查内容：节流孔板不应堵塞。 检查方法：报警功能试验时观察检查。			
		f)	检查内容：压力开关、信号阀的引出线应用防水套管锁定。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g)	检查内容：干式报警阀组的排水设施应通畅。 检查方法：报警功能试验时观察检查。			
		h)	干式报警阀组的报警功能试验：应关闭系统侧控制阀，再缓慢开启系统侧放气试验阀小流量排气，压力开关应及时动作，连锁启动喷淋消防泵；消防联动控制器应准确显示压力开关、喷淋消防泵动作的反馈信号；水力警铃应发出报警铃声，距水力警铃3m远处警铃声声强不应小于70dB。 检查方法：关闭系统侧控制阀，再缓慢开启系统侧放气试验阀小流量排气；查看压力开关、水力警铃、喷淋消防泵的动作情况和消防联动控制器显示压力开关、喷淋消防泵动作的反馈信号；用声级计测量水力警铃的声强值。			
			预作用装置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检查内容：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保护区域的标志，且应明显清晰。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预作用装置应外观完好，雨淋报警阀、湿式报警阀、过滤器、压力开关、水力警铃、节流孔板、自动滴水阀、压力表、止回阀、电磁阀、手动快开阀、阀门和注水漏斗等组件应齐全。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c)	检查内容：预作用装置前后信号蝶阀等控制阀、报警管路控制阀、控制管球阀应处于完全开启状态，启闭标识应清晰正确。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d)	检查内容：水力警铃测试管路上的测试阀、注水控制阀、手动快开阀、放水试验阀应处于完全关闭状态，启闭标识应清晰正确。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e)	检查内容：节流孔板、自动滴水阀不应堵塞。 检查方法：报警功能试验时观察检查。				
	f)	检查内容：压力开关、信号阀的引出线应用防水套管锁定。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g)	检查内容：预作用装置的排水设施应通畅。 检查方法：报警功能试验时观察检查。				
	h)	预作用装置的报警功能试验：预作用装置电磁阀、雨淋报警阀启动后，压力开关应及时动作，连锁启动喷淋消防泵；消防联动控制器应准确显示电磁阀、压力开关、喷淋消防泵动作的反馈信号；水力警铃应发出报警铃声，距水力警铃3m远处警铃声声强不应小于70dB。 检查方法：关闭系统侧控制阀，打开放水试验阀；操作消防联动控制器手动控制盘上的预作用装置电磁阀启动按钮；查看电磁阀、压力开关、水力警铃、喷淋消防泵的动作情况和消防联动控制器显示电磁阀、压力开关、喷淋消防泵动作的反馈信号；用声级计测量水力警铃的声强值。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雨淋报警阀组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雨淋报警阀组	a)	检查内容：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保护区域的标志，且应明显清晰。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雨淋报警阀组应外观完好，雨淋报警阀、过滤器、压力开关、水力警铃、节流孔板、自动滴水阀、压力表、止回阀、电磁阀、手动快开阀和阀门等组件应齐全。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c)	检查内容：雨淋报警阀组前后信号蝶阀等控制阀、报警管路控制阀、控制管路阀应处于完全开启状态，启闭标识应清晰正确。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d)	检查内容：水力警铃测试管路上的测试阀、手动快开阀、放水试验阀应处于完全关闭状态，启闭标识应清晰正确。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e)	检查内容：节流孔板、自动滴水阀不应堵塞。 检查方法：报警功能试验时观察检查。
		f)	检查内容：压力开关、信号阀的引出线应用防水套管锁定。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g)	检查内容：雨淋报警阀组的排水设施应通畅。 检查方法：报警功能试验时观察检查。
		h)	雨淋报警阀组的报警功能试验：雨淋报警阀应在15s内启动；公称直径大于200mm的雨淋报警阀应在60s内启动；压力开关应及时动作，连锁启动雨淋消防泵；水力警铃应发出报警铃声，距水力警铃3m远处警铃声声强不应小于70dB。 检查方法：关闭系统侧控制阀，打开放水试验阀；操作消防联动控制器手动控制盘上的雨淋报警阀组电磁阀启动按钮；查看电磁阀、压力开关、水力警铃、雨淋消防泵的动作情况和消防联动控制器显示电磁阀、压力开关、雨淋消防泵动作的反馈信号；用秒表测量雨淋报警阀启动时间，用声级计测量水力警铃的声强值。
	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功能测试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功能测试	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功能测试：开启末端试水装置试水阀后，出水压力不应低于0.05MPa；湿式报警阀、压力开关应及时动作，连锁启动喷淋消防泵，水流指示器应报警；湿式报警阀动作后，距水力警铃3m远处警铃声声强不应小于70dB；应在开启末端试水装置后5min内自动启动喷淋消防泵；消防联动控制器应显示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及喷淋消防泵动作的反馈信号。 检查方法：开启末端试水装置，查看压力表显示；查看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和喷淋消防泵的动作情况及反馈信号；测量自开启末端试水装置至喷淋消防泵投入运行的时间；用声级计测量水力警铃声强值；最后应将系统恢复正常。		
干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功能测试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干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功能测试	干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功能测试：开启末端试水装置试水阀后，干式报警阀、压力开关应动作，连锁启动快速排气阀入口前电动阀与喷淋消防泵，水流指示器应报警；干式报警阀动作后，距水力警铃3m远处警铃声声强不应小于70dB；开启末端试水装置后1min，出水压力不应低于0.05MPa，干式系统配水管道充水时间不宜大于1min；消防联动控制器应显示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电动阀及喷淋消防泵动作的反馈信号。 检查方法：开启最不利处末端试水装置试水阀，查看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电动阀、喷淋消防泵的动作情况和反馈信号以及快速排气阀的排气情况；用秒表测量自开启末端试水装置到出水压力达到0.05MPa的时间；用声级计测量水力警铃声强值；最后应将系统恢复正常。		
仅由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开启预作用装置的预作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功能测试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仅由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开启预作用装置	仅由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开启预作用装置的预作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功能测试：火灾报警控制器确认火灾后，应自动启动雨淋报警阀、快速排气阀入口前电动阀；水流指示器应报警；压力开关应及时动作，连锁启动喷淋消防泵；距水力警铃3m远处警铃声声强不应小于70dB；火灾报警控制器确认火灾后2min(仅由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开启预作用装置的预作用系统，配水管道充水时间不宜大于2min)，末端试水装置的出水压力不应低于0.05MPa；消防联动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置的预作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功能测试	控制器应显示电磁阀、电动阀、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及喷淋消防泵动作的反馈信号。 检查方法：先后触发同一防火分区内两只独立的感烟火灾探测器，查看电磁阀、电动阀、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喷淋消防泵的动作情况和反馈信号以及排气阀的排气情况；待火灾报警控制器确认火灾后2min打开末端试水装置试水阀，查看其出水压力；用声级计测量水力警铃声强值；最后应将系统恢复正常。		
	系统功能测试	由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充气管道上设置的压力开关开启预作用装置的预作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功能测试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由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充气管道上设置的压力开关开启预作用装置的预作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功能测试	由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充气管道上设置的压力开关开启预作用装置的预作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功能测试：火灾报警控制器确认火灾、充气管道上设置的压力开关动作后，应自动启动雨淋报警阀、快速排气阀入口前电动阀；水流指示器应报警；压力开关应及时动作，连锁启动喷淋消防泵；距水力警铃3m远处警铃声强不应小于70dB；火灾报警控制器确认火灾、充气管道上设置的压力开关动作后1min(由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充气管道上设置的压力开关开启预作用装置的预作用系统，其配水管道充水时间不宜大于1min)，末端试水装置的出水压力不应低于0.05MPa；消防联动控制器应显示电磁阀、电动阀、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及喷淋消防泵动作的反馈信号。 检查方法：先后触发同一防火分区内两只独立的感烟火灾探测器，使充气管道上设置的压力开关动作；查看电磁阀、电动阀、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喷淋消防泵的动作情况和反馈信号以及排气阀的排气情况；待火灾报警控制器确认火灾、充气管道上设置的压力开关动作后1min打开末端试水装置试水阀，查看其出水压力；用声级计测量水力警铃声强值；最后应将系统恢复正常。		
	雨淋系统功能测试	雨淋系统功能测试：应自动和手动启动雨淋消防泵和雨淋报警阀；当采用传动管控制的系统时，传动管泄压后，应联动雨淋报警阀；压力开关应及时动作，连锁启动雨淋消防泵；距水力警铃3m远处警铃声强不应小于70dB，消防联动控制器应显示电磁阀、压力开关及雨淋消防泵动作的反馈信号。 检查方法：关闭系统侧控制阀，打开放水试验阀；先后触发同一防火分区内两只独立的感温火灾探测器或为传动管泄压，查看电磁阀、压力开关及雨淋消防泵的动作情况及反馈信号；用声级计测量水力警铃声强值；最后应将系统恢复正常。		
细水雾灭火系统	储气瓶、储水瓶、储水箱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储气瓶、储水瓶、储水箱	a)	检查内容：外观完好，无腐蚀和涂（镀）层脱落，水位应处于正常位置；储气瓶和储水瓶安装、固定和支撑应稳固。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系统水源供水正常，储水箱过滤器每半年清洗一次，储水箱水每半年更换一次，储瓶内的水按照制造商要求定期更换。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系统组件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系统组件	a)	检查内容：紧急启停按钮、释放指示灯、报警器等系统组件的外观应完好，标志准确清晰，指示状态应正常。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控制阀门、分区控制阀等系统组件外观应完好，标志准确清晰，阀门启闭状态正常，锁链完好。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c)		检查内容：压力仪表外观应完好，压力显示正常。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d)		检查内容：各系统组件应固定牢固、连接可靠，部件安装位置正确，便于操作。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细水雾 灭火系 统		e)	检查内容：每个手动操作部位均应以文字或图形符号标明操作方法，单向阀、分区控制阀、减压装置应标示介质流动方向。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高压泵组及稳压泵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高压泵 组及稳 压泵	a)	检查内容：外观完好，标志准确清晰，运行状态指示正常。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泵组地脚螺栓、固定螺栓及各转动部件的连接螺栓应牢固可靠；泵体、控制柜柜体接地应牢固完好，发现接线脱落或松动应及时维修。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细水雾喷头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细水雾 喷头		检查内容：水雾喷头应无变形、损坏、漏水、缺失；周围应无遮挡物、附着物。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管道、管件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管道、 管件		检查内容：管道、管件等各构成部件应无加工缺陷或机械损伤，防腐涂层、镀层应完整、均匀，安装稳固无松动。分区控制阀的管道应按GB 50898的要求吹扫。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环境及标志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环境及 标志	a)	检查内容：泵房应保持良好的通风、散热及保温措施，控制柜、泵组及各组件应保持清洁，不应有油渍、水、尘埃。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标志应牢固设置在系统明显部位，标志内容清晰、正确、完整。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细水雾灭火系统功能测试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细水雾 灭火系 统功能 测试	泵组式 系统	a)	检查内容：泵组应能通过手动/自动启停。 检查方法：自动启动检查，对于开式系统，采用模拟火灾信号启动泵组，启动后断开信号。对于闭式系统，开启末端试水阀启动泵组，启动后关闭末端试水阀，检查动作状态。手动启动检查，按下水泵控制柜的启动按钮，启动后再按下停止按钮，检查启动状态。		
		b)	检查内容：主备泵组应能切换，切换后，启动泵组应立即投入运行。 检查方法：通过手动切换启动泵组，检查启动状态。		
	瓶组式 系统		检查内容：启动装置应灵活可靠，减压装置减压应符合系统设计的要求。 检查方法：卸下启动装置，施加额定电压；目测减压装置后的压力表显示值。		
	分区控 制阀	a)	检查内容：开式系统分区控制阀应采用手动和自动方式可靠动作。 检查方法：开式系统采用手动和自动方式启动分区控制阀，具有探测控制系统的自动方式采用模拟火灾信号启动，检查阀门启闭反馈情况。		
b)		检查内容：闭式系统分区控制阀应采用手动方式可靠动作。 检查方法：闭式系统将处于常开位置的分区控制阀手动关闭，检查启动状态。			
泡沫灭 火系统	泡沫泵站和泡沫液贮罐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泡沫泵 站和泡 沫液贮 罐	a)	检查内容：泡沫泵站应设置消防专用电话分机、应急照明灯，泡沫泵站有明显标志，泡沫泵站的门、窗不宜朝向保护对象。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泡沫液贮罐罐体或铭牌、标志牌上应清晰注明泡沫灭火剂的型号、配比浓度、泡沫灭火剂的有效日期和储量。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c)	检查内容：贮罐配件应齐全完好无锈蚀，液位计、呼吸阀、安全阀、放空阀及压力表状态正常。 检查内容：现场检查。		
		d)	检查内容：泡沫液储罐，泡沫管道、泡沫比例混合器、泡沫混合液管道、泡沫产生器等应涂红色；阀门应有标识，启闭状态应符合GB 50151的要求。		

			检查内容：现场检查。		
泡沫灭 火系统	比例混合器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比例混 合器	a)	检查内容：比例混合器的安装应牢固，应无损伤、锈蚀，水流方向应与比例混 合器箭头方向相同。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阀门启闭应灵活，压力表显示应正常。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泡沫产生器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泡沫产 生器	a)	检查内容：泡沫发生器的选型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无损坏或变形， 无锈蚀。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泡沫发生器控制阀应常开，并有明显标志。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c)	检查内容：吸气孔、发泡网及暴露的泡沫喷射口，不得有杂物进入或堵塞，泡 沫出口附近不得有阻挡泡沫喷射及泡沫流淌的障碍物。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泡沫喷头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泡沫喷 头	a)	检查内容：泡沫喷头的选型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无损坏或变形，无 锈蚀。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喷头四周应无障碍物并保证泡沫直接喷到保护对象上。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管道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管道	a)	检查内容：连接产生器立管在罐壁上应固定牢固，无变形、锈蚀、损伤。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泡沫混合液立管与水平管道连接的金属软管两端应固定牢固，无锈 蚀、破损，罐壁上泡沫混合液立管的下端应设置放空阀，放空阀状态应正常。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c)	检查内容：泡沫混合液管道、泡沫管道、管道过滤器应涂红色。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泡沫灭火系统功能测试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泡沫灭 火系统 功能测 试	a)	检查内容：系统应设置泡沫灭火控制器，泡沫灭火控制器应有泡沫泵和控制阀 的手动控制按钮，标识清晰完整准确。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系统应能接收火灾报警信号，自动或手动开启泡沫灭火系统的控制 阀和泡沫消防泵，直至泡沫产生器喷水或喷射泡沫，泡沫产生器入口的压力值 应符合设计要求，泡沫产生器喷洒应正常，消防控制设备应显示控制阀和泡沫 消防泵的状态。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防烟、排 烟系统	风机控制柜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风机控 制柜	a)	检查内容：风机控制柜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风机控制柜应有双电源供电，指示灯显示应正常。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c)	检查内容：风机控制柜应有手动、自动切换装置，仪表、指示灯显示应正常， 开关及控制按钮应灵活可靠。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机械加压送风机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机械加	a)	检查内容：机械加压送风机的铭牌清晰，并有注名称和编号的标志。			

防烟、排烟系统	压送风机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机械加压送风机现场、远程启停正常，启动运转平稳，旋转方向正确，无异常振动与声响，消防控制室应能显示机械加压送风机的工作状态。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送风管道、送风阀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送风管道、送风阀	a)	检查内容：机械加压送风机和送风管道的软连接应严密完整，送风管道无破损、变形、锈蚀，安装牢固。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送风阀（口）的安装应牢固，无损伤。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c)	检查内容：送风阀开启与复位操作应灵活可靠，关闭时应严密，反馈信号应正确。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功能测试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功能测试	a)	检查内容：机械加压送风系统应能自动和手动启动相应区域的送风阀、送风机，并向火灾报警控制器反馈信号。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送风阀（口）的风速应符合GB 51251的要求。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c)	检查内容：防烟楼梯间，前室、合用前室、消防电梯前室和避难层（间）的余压值应符合GB 51251的要求。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机械排烟风机控制柜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机械排烟风机控制	a)	检查内容：机械排烟风机控制柜应有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机械排烟风机控制应有双电源供电，指示灯显示应正常。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c)	检查内容：机械排烟风机控制应有手动、自动切换装置，仪表、指示灯显示应正常，开关及控制按钮应灵活可靠。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排烟风机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排烟风机	a)	检查内容：排烟风机的铭牌清晰，并有注名称和编号的标志。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排烟风机现场、远程启停正常，启动运转平稳，旋转方向正确，无异常振动与声响，消防控制室应能显示排烟风机的工作状态。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排烟管道、排烟阀（口）、排烟防火阀、防火阀及电动排烟窗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机械排烟系统	排烟管道、排烟阀（口）、排烟防火阀、防火阀及电动排烟窗	a)	检查内容：排烟风机和排烟管道的软连接应严密完整，排烟管道无破损、变形、锈蚀，安装牢固无松动。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排烟阀（口）、排烟防火阀、防火阀、电动排烟窗应安装牢固；排烟口距可燃构件或可燃物的距离不应小于1.50m。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c)		检查内容：排烟阀（口）、排烟防火阀、防火阀、电动排烟窗开启与复位操作应灵活可靠，关闭时应严密，反馈信号应正确。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d)		检查内容：除常开的阀（口）外，现场应设置手动控制装置。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机械排烟系统功能测试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机械排烟系统功能测试	a)	检查内容：机械排烟系统应能自动和手动启动相应区域排烟阀、排烟风机，并向火灾报警控制器反馈信号。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机械排烟系统中，当任一排烟阀（口）开启时，排烟风机应能自动启动。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c)	检查内容：排烟阀（口）的风速、排烟量应符合GB 51251的要求。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d)	检查内容：当通风与排烟系统合用风机时，应自动切换到高速运行状态；电动排烟窗系统，应具有直接启动或联动控制开启功能。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消防应急标志灯具外观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a)	检查内容：外观应整洁完好，无影响使用的机械损伤。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方向标志灯箭头的指示方向应按照疏散指示方案指向疏散方向，并导向安全出口。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c)	检查内容：灯具的状态指示灯应指示正常。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d)	检查内容：灯具不应被遮挡。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应急照明控制器、集中电源和应急照明配电箱外观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应急照明控制器、集中电源和应急照明配电箱	a)	检查内容：应急照明控制器、集中电源和应急照明配电箱的外观应完好，无明显机械损伤；电源标志应完好。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应急照明控制器、集中电源和应急照明配电箱的状态指示灯应显示正常、准确。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应急照明控制器功能测试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应急照明控制器	a)	检查内容：应急照明控制器应接收、显示、保持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灾报警输出信号和灯具、集中电源或应急照明配电箱的工作状态信息。 检查方法：使火灾报警控制器发出火灾报警输出信号，检查应急照明控制器发出启动信号的情况，在应急照明控制器上查阅相关设备的工作状态信息。		
		b)	检查内容：应急照明控制器应有自检、消音、复位、屏蔽功能。 检查方法：触发自检键，观察控制器面板上所有指示灯、显示器和音响器件是否正常；当报警控制器处于报警状态时，触发消音键，应消除声报警信号；触发复位键，系统应恢复正常状态；启动屏蔽或取消屏蔽，观察地址和设备状态。		
		c)	检查内容：应急照明控制器应设主电源和备用电源。当主电源断电时，应自动切换到备用电源；当主电源恢复时，应自动转换到主电源，电源的转换不应使控制器产生误动作。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测试。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功能测试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检查内容：集中电源自检功能，主备电源的自动转换功能，故障报警功能，消音功能应正常。 检查方法：操作控制器的自检机构，检查控制器指示灯、显示器和音响器的动作情况；切断主电源，检查备用电源自动投入情况，观察工作指示灯显示情况；恢复主电源，检查主电源自动投入情况，观察工作指示灯显示情况；操作集中电源应急输出启动按钮，使集中电源转入蓄电池电源输出，任一输入回路断开，观察集中电源故障信息显示情况；手动操作集中电源消音键，检查控制器声信号消除情况。		
应急照明配电箱功能测试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应急照明配电箱	a)	检查内容：应急照明配电箱主电源分配输出功能应正常。 检查方法：处于主电源输出时，分别用万用表测量各回路输出电压，对照设计文件核对电压测量值。			
	b)	检查内容：应急照明配电箱集中控制型应急照明配电箱主电源输出关断测试功能应正常。 检查方法：分别手动操作应急照明配电箱的主电源输出关断测试按键或开关和主电源输出恢复按键或开关检查应急照明配电箱主电源输出的状态。			
	c)	检查内容：应急照明配电箱集中控制型应急照明配电箱灯具应急状态保持功能应正常。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检查方法：使应急照明配电箱配接的灯具处于应急工作状态，任意选取一个回路，分别使该回路短路、断路，观察灯具的工作状态。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功能测试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a)	检查内容：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在主电源切断后5s内应转入应急状态；主电源恢复后，应自动恢复到主电工作状态；不应设影响应急功能的开关。 检查方法：试验切断正常供电进行检查。		
		b)	检查内容：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应急点亮的持续工作时间不应少于0.5h。 检查方法：试验切断正常供电后用秒表测量。		
		c)	检查内容：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照度应符合GB 51309的规定。 检查方法：试验切断正常供电后用照度计进行测量。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功能测试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a)	检查内容：消防应急标志灯具在主电源切断后5s内应转入应急状态；主电源恢复后，应自动恢复到主电工作状态；不应设影响应急功能的开关。 检查方法：试验切断正常供电检查。		
		b)	检查内容：消防应急标志灯具应急点亮的持续工作时间不应少于0.5h。 检查方法：试验切断正常供电后用秒表测量。		
		集中控制型系统功能测试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集中控制型	a)	自动应急启动功能：系统内所有的非持续型照明灯的光源应应急点亮、持续型灯具的光源应由节电点亮模式转入应急点亮模式；B型集中电源应转入蓄电池电源输出、B型应急照明配电箱应切断主电源输出；A型集中电源、A型应急照明配电箱应保持主电源输出；切断集中电源的主电源，集中电源应自动转入蓄电池电源输出。 检查方法：利用专用测试工具，使同一报警区域内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或一只火灾探测器与一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发出模拟火灾报警信号；检查灯具光源的点亮情况；检查系统中配接B型集中电源、B型应急照明配电箱的工作状态；检查A型集中电源、A型应急照明配电箱的工作状态，切断系统的主电源供电，再次检查A型集中电源、A型应急照明配电箱的工作状态。		
	b)	手动应急启动功能：系统内所有的非持续型照明灯的光源应应急点亮、持续型灯具的光源应由节电点亮模式转入应急点亮模式；集中电源应转入蓄电池电源输出、应急照明配电箱应切断主电源的输出。 检查方法：手动操作应急照明控制器的一键启动按钮，检查应急照明控制器发出启动信号的情况；检查灯具光源的点亮情况；检查集中电源或应急照明配电箱的工作状态。			
	非集中控制型系统功能测试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非集中控制型	a)	自动应急启动功能：灯具采用集中电源供电时，集中电源应转入蓄电池电源输出，配接的非持续型照明灯光源应应急点亮、持续型灯具的光源应由节电点亮模式转入应急点亮模式；灯具采用自带蓄电池供电时，应急照明配电箱应切断主电源输出，配接的非持续型照明灯光源应应急点亮、持续型灯具的光源应由节电点亮模式转入应急点亮模式。 检查方法：利用专用测试工具，使同一报警区域内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或一只火灾探测器与一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发出模拟火灾报警信号；检查灯具光源的点亮情况。			
	b)	手动应急启动功能：灯具采用集中电源供电时，手动操作集中电源的应急启动控制按钮，集中电源应转入蓄电池电源输出，配接的非持续型照明灯光源应应急点亮、持续型灯具的光源应由节电点亮模式转入应急点亮模式。灯具采用自带蓄电池供电时，手动操作应急照明配电箱的应急启动控制按钮，应急照明配电箱应切断主电源输出，配接的非持续型照明灯光源应应急点亮、持续型灯具的光源应由节电点亮模式转入应急点亮模式。 检查方法：手动操作集中电源或应急照明配电箱的应急启动按钮，检查集中电源或应急照明配电箱的工作状态，检查灯具光源的点亮情况。			
消防供电		消防供配电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检查内容：建筑物的消防用电负荷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当为一类高层民用建筑时，应由双重电源供电。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单独的供电回路；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消防电梯、防排烟机房等处的供电设备，应在各自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主、		

			备电源自动切换装置。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c)	检查内容：消防设备配电箱应有区别于其他配电箱的明显标志，不同消防设备的配电箱应有明显区分标识。配电箱上的仪表、指示灯的显示应正常，开关及控制按钮应灵活可靠。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d)	检查内容：柴油发电机的仪表、指示灯及开关按钮等应完好，显示应正常；储油箱内的油量、燃油标号应符合要求。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e)	检查内容：柴油发电机机房通风设施运行正常。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探测器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外观检查：外观应完好，表面应无腐蚀、涂覆层脱落等机械损伤，标志应清晰；表面应无影响探测功能的障碍物；周围0.5m内应无影响探测器及时报警的障碍物；巡检指示灯应正常闪烁。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火灾报警功能：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处于报警状态时，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的火警确认灯应点亮并保持；火灾报警控制器应发出火警声光信号，记录报警时间；火灾报警控制器应显示发出报警信号部件类型和地址注释信息，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现场一致。 检查方法：利用模拟发烟器向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侧面滤网施加烟气，使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处于火灾报警状态；观察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火警确认灯点亮情况；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报警情况、火警信息记录情况、火警信息显示情况。			
		c)	复位功能：撤去模拟发烟器后，火灾报警控制器应对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的报警状态进行复位，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的火警确认灯应熄灭。 检查方法：撤去模拟发烟器后，手动操作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复位键，观察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火警确认灯熄灭情况。			
	d)	离线故障报警功能：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离线时，火灾报警控制器应发出故障声、光信号；火灾报警控制器应显示故障部件的类型和地址注释信息，且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现场一致。 检查方法：使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处于离线状态，观察火灾报警控制器的故障报警情况、故障信息显示情况。				
	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	a)	外观检查：外观应完好，表面应无腐蚀、涂覆层脱落等机械损伤，标志应清晰；表面应无影响探测功能的障碍物；巡检指示灯应正常闪烁。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火灾报警功能：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光路的减光率未达到探测器报警阈值时，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应处于正常监视状态；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光路的减光率达到探测器报警阈值时，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的火警确认灯应点亮并保持；火灾报警控制器应发出火警声光信号，记录报警时间；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光路的减光率超过探测器报警阈值时，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的火警或故障确认灯应点亮；火灾报警控制器应发出火灾报警或故障声光信号，记录报警时间；火灾报警控制器应显示发出报警信号部件类型和地址注释信息，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现场一致。 检查方法：调整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的光路调节装置，使探测器处于正常监视状态；采用减光率为0.9dB的减光片或等效设备遮挡光路，观察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的工作状态；采用减光率为1.0dB~10.0dB的减光片或等效设备遮挡光路(选择反射式探测器时，应在探测器正前方0.5m处遮挡光路)，观察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的火警确认灯点亮情况、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报警情况，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火警信息记录情况、显示情况；采用减光率为11.5dB的减光片或等效设备遮挡光路(反射式探测器应在探测器正前方0.5m处遮挡光路)，观察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的报警确认灯点亮情况、火灾报警控制器报警情况，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报警信息记录情况、显示情况。			
		c)	复位功能：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监测区域恢复正常后，火灾报警控制器应对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报警状态进行复位，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的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探测器		报警确认灯应熄灭。 检查方法：撤除减光片或等效设备后，手动操作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复位键，观察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火警确认灯熄灭情况。		
		d)	离线故障报警功能：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处于离线状态时，火灾报警控制器应发出故障声、光信号；火灾报警控制器应显示故障部件的类型和地址注释信息，且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现场一致。 检查方法：由火灾报警控制器供电时，使探测器处于离线状态；不由火灾报警控制器供电的，使探测器电源线和通信线分别处于断开状态；观察火灾报警控制器的故障报警情况、故障信息显示情况。		
		管路采样式吸气感烟火灾探测器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管路采样式吸气感烟火灾探测器	a)	外观检查：外观应完好，表面应无腐蚀、涂覆层脱落等机械损伤，标志应清晰；表面应无影响探测功能的障碍物；巡检指示灯应正常闪烁。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火灾报警功能：管路采样式吸气感烟火灾探测器监测区域的烟雾浓度达到探测器报警设定阈值时，管路采样式吸气感烟火灾探测器或其控制装置的火警确认灯应在120s内点亮并保持；火灾报警控制器应发出火警声光信号，记录报警时间；火灾报警控制器应显示发出报警信号部件类型和地址注释信息，且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现场一致。 检查方法：在采样管最末端采样孔加入试验烟，使监测区域的烟雾浓度达到探测器报警设定阈值；用秒表测量管路采样式吸气感烟火灾探测器或其控制装置火警确认灯的点亮时间；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报警情况、火警信息记录情况、火警信息显示情况。		
		c)	复位功能：管路采样式吸气感烟火灾探测器监测区域恢复正常后，火灾报警控制器应对管路采样式吸气感烟火灾探测器报警状态进行复位，管路采样式吸气感烟火灾探测器的报警确认灯应熄灭。 检查方法：监测区域环境恢复正常，手动操作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复位键，观察管路采样式吸气感烟火灾探测器火警确认灯熄灭情况。		
	图像型火灾探测器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火灾探测器图像型火灾探测器	a)	外观检查：外观应完好，表面应无腐蚀、涂覆层脱落等机械损伤，标志应清晰；表面应无影响探测功能的障碍物；巡检指示灯应正常闪烁。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火灾报警功能：图像型火灾探测器监测区域的光波达到探测器报警设定阈值时，图像型火灾探测器或其控制装置的火警确认灯应在30s内点亮并保持；火灾报警控制器应发出火警声光信号，记录报警时间；火灾报警控制器应显示发出报警信号部件类型和地址注释信息，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现场一致。 检查方法：在图像型火灾探测器监视区域内最不利处，采用专用检测仪器或模拟火灾的方法，向探测器释放试验光波；用秒表测量图像型火灾探测器或其控制装置火警确认灯的点亮时间；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报警情况、火警信息记录情况、火警信息显示情况。		
		c)	复位功能：图像型火灾探测器监测区域恢复正常后，火灾报警控制器应对图像型火灾探测器报警状态进行复位，图像型火灾探测器的报警确认灯应熄灭。 检查方法：监测区域环境恢复正常，手动操作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复位键，观察图像型火灾探测器火警确认灯熄灭情况。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a)	外观检查：外观应完好，表面应无腐蚀、涂覆层脱落等机械损伤，标志应清晰；表面应无影响探测功能的障碍物；巡检指示灯应正常闪烁。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火灾报警功能：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处于报警状态时，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的火警确认灯应点亮并保持；火灾报警控制器应发出火警声光信号，记录报警时间；火灾报警控制器应显示发出报警信号部件类型和地址注释信息，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现场一致。 检查方法：将电吹风通电，向探测器的热敏元件施加热气流，使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处于火灾报警状态；观察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火警确认灯点亮情况；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报警情况、火警信息记录情况、火警信息显示情况。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c)	复位功能：撤去电吹风后，火灾报警控制器应对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的报警状态进行复位，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的火警确认灯应熄灭。 检查方法：撤去电吹风后，手动操作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复位键，观察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火警确认灯熄灭情况。			
		d)	离线故障报警功能：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离线时，火灾报警控制器应发出故障声、光信号；火灾报警控制器应显示故障部件的类型和地址注释信息，且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现场一致。 检查方法：使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处于离线状态，观察火灾报警控制器的故障报警情况、故障信息显示情况。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a)	外观检查：外观应完好，表面应无腐蚀、涂覆层脱落等机械损伤，标志应清晰；表面应无影响探测功能的障碍物；工作状态指示灯应正常。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火灾报警功能：当被监视区域发生火灾，其烟参数达到预定值时，报警器应同时发出声、光火灾报警信号；在距报警器3m远处，火灾报警信号声压级应大于80dB(A计权)；火灾报警控制器应发出火灾报警声光信号，记录报警时间；火灾报警控制器应显示发出报警信号部件类型和地址注释信息，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现场一致。 检查方法：利用模拟发烟器向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侧面滤网施加烟气，检查报警器火灾报警声信号启动情况，用数字声级计测量声警报的声压级；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报警情况、信息记录情况、火警信息显示情况。			
	独立式感温火灾探测报警器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独立式感温火灾探测报警器	a)	外观检查：外观应完好，表面应无腐蚀、涂覆层脱落等机械损伤，标志应清晰；表面应无影响探测功能的障碍物；工作状态指示灯应正常。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火灾报警功能：当被监视区域发生火灾，温度参数达到预定值时，报警器应同时发出火灾报警声、光信号。在距报警器3m远处，火灾报警信号声压级应在45dB至75dB(A计权)之间，并应采用逐渐增大方式，初始声压级不应大于45dB；火灾报警控制器应发出火灾报警声光信号，记录报警时间；火灾报警控制器应显示发出报警信号部件类型和地址注释信息，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现场一致。 检查方法：将电吹风通电，向独立式感温火灾探测报警器的热敏元件施加热气流，检查报警器火灾报警声信号启动情况，用数字声级计测量声警报的声压级；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报警情况、信息记录情况、火警信息显示情况。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a)	外观检查：标识应清晰，面板无破损；具有巡检指示功能的手动报警按钮指示灯应正常闪烁；带有电话插孔的手动火灾报警按钮，保护措施应完好、插孔内无影响通话的杂物；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周围不应存在影响辨识和操作的障碍物。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火灾报警功能：按钮动作后，按钮的火警确认灯应点亮并保持；控制器应发出火警声光信号，记录报警时间；控制器应显示发出报警信号部件类型和地址注释信息，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现场一致。 检查方法：使按钮动作，观察按钮火警确认灯的点亮情况；检查控制器火灾报警情况、火警信息记录情况、火警信息显示情况。			
		c)	复位功能：按钮的机械机构复位后，控制器应对按钮的报警状态复位，按钮报警确认灯应熄灭。 检查方法：复位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机械机构，手动操作控制器的复位键，观察按钮火警确认灯的熄灭情况。			
d)		离线故障报警功能：按钮离线时，火灾报警控制器应发出故障声、光信号；火灾报警控制器应显示故障部件的类型和地址注释信息，且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现场一致。 检查方法：使按钮处于离线状态，观察火灾报警控制器的故障报警情况、故障信息显示情况。				
区域显示器或火灾显示盘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区域显示器或火灾显示盘	a)	外观检查：外观应完好，无明显损伤；工作状态指示灯应处于点亮状态，周边不应存在影响观察的障碍物。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接收显示功能：火灾显示盘应接收并显示火灾报警控制器发送的火灾报警信息，且显示的信息应与控制器一致。 检查方法：使探测器或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发出火灾报警信号，检查火灾显示盘和控制器火灾信息显示情况。			
		c)	消音功能：火灾显示盘应手动消除报警声信号。 检查方法：手动操作设备的消音键，检查声信号消除情况。			
		d)	复位功能：火灾报警控制器的报警信号消除后，火灾显示盘应对报警状态复位，火灾显示盘应处于正常监视状态。 检查方法：撤出控制器的火警信号，手动操作火灾显示盘的复位按钮、按键，观察火灾显示盘的工作状态。			
		e)	电源故障报警功能：火灾显示盘的主电源断电后，火灾报警控制器应发出故障报警声、光信号，记录报警时间；火灾报警控制器应显示故障部件的类型和地址注释信息，且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现场一致。 检查方法：使火灾显示盘的主电源处于故障状态，观察火灾报警控制器的故障报警情况、故障信息显示情况。			
	火灾声光警报器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火灾声光警报器	a)	外观检查：火灾声光警报器周围不应存在影响观察、声音传播的障碍物。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火灾警报功能：应在接收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出的控制信号后，发出声、光警报。声警报的A计权声压级应大于60dB，环境噪声大于60dB时，声警报的A计权声压级应高于背景噪声15dB，带有语音提示功能的声警报应清晰播报语音信息；在正常环境光线下，警报器的光信号在警报器的最大设置间距处应清晰可见。 检查方法：操作火灾报警控制器使火灾警报器启动，观察火灾警报器是否发出声、光警报。在警报器最大设置间距、距地面1.5m至1.6m处用数字声级计测量声警报的声压级，检查语音信息的播报情况；同时观察光信号显示情况。			
		c)	火灾警报和消防应急广播系统联动测试应符合有关规定。			
	消防应急广播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消防应急广播	a)	外观检查：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设备仪表、指示灯显示应正常，开关和控制按钮应动作灵活；广播扬声器表面无破损，安装应牢固可靠。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设备自检功能：广播控制设备应对指示灯、显示器和音响器件进行功能自检。 检查方法：操作广播控制设备的自检机构，检查设备指示灯、显示器和音响器的动作情况。			
		c)	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设备主、备电自动转换功能：广播控制设备主电断电后，备电应自动投入；主电恢复后，应自动投入；主、备电工作指示灯应正确指示广播控制设备主、备电的工作状态。 检查方法：切断主电源，检查备用电源自动投入情况，观察工作指示灯显示情况；恢复主电源，检查主电源自动投入情况，观察工作指示灯显示情况。			
		d)	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设备故障报警功能：广播控制设备与扬声器之间连线断路、短路时，广播控制设备应在100s内发出故障声、光信号，显示故障部件地址注释信息，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现场一致。 检查方法：分别使广播控制设备与任一扬声器之间的连线断路、短路；用秒表测量广播控制设备故障报警响应时间，检查广播控制设备故障信息显示情况。			
		e)	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设备消音功能：广播控制设备应手动消除报警声信号。 检查方法：手动操作广播控制设备消音键，检查声信号消除情况。			
f)		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设备启动功能：广播控制设备应控制其配接的扬声器，在10s内同时播放预设的广播信息，且语音信息应清晰。 检查方法：操作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设备启动应急广播，检查扬声器语音信息播报情况。				
g)		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设备现场语音播报功能：通过传声器现场播报语音信息时，广播控制设备应自动中断预设信息广播，广播控制设备配接的扬声器应同时播放传声器的广播信息；停止利用传声器进行应急广播后，广播控制设备应在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s内恢复至预设信息广播状态。 检查方法：将传声器插入应急广播控制设备，现场播报语音信息，检查扬声器语音播报切换情况；拔出传声器，用秒表测量扬声器语音播报切换时间。			
		h)	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设备停止功能：广播控制设备应控制其配接的扬声器立即同时停止播放广播信息。 检查方法：操作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设备停止应急广播，检查扬声器停止语音信息播报情况。			
		i)	扬声器广播功能：广播的A计权声压级应大于60dB；环境噪声大于60dB时，广播的A计权声压级应高于背景噪声15dB；扬声器应清晰播报语音信息。 检查方法：操作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设备使扬声器播放应急广播信息，在扬声器的最大设置间距、距地面1.5m至1.6m处用数字声级计测量广播的声压级，检查语音信息的播报情况。			
		j)	火灾警报和消防应急广播系统联动测试：同一报警区域内符合联动控制触发条件的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或一只火灾探测器和一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发出火灾报警信号后；消防联动控制器应发出启动建筑内的所有火灾声光警报器、启动消防应急广播向全楼进行广播的启动信号，点亮启动指示灯；消防应急广播与普通。			
		k)	广播或背景音乐广播合用时，应强制切入消防应急广播；报警区域内所有的火灾声光警报器和扬声器应按下列规定交替工作： 1) 报警区域内所有的火灾声光警报器应同时启动，持续工作8s至20s后，所有的火灾声光警报器应同时停止警报； 2) 警报停止后，所有的扬声器应同时进行1次至2次消防应急广播，每次广播10s至30s后，所有的扬声器应停止播放广播信息。消防控制器图形显示装置应显示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灾报警信号、消防联动控制器的启动信号，且显示的信息应与控制器的显示一致。 检查方法：使报警区域内符合联动控制触发条件的两只火灾探测器，或一只火灾探测器和一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发出模拟火灾报警信号；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的工作状态；检查普通广播或背景音乐广播的停止情况；使火灾警报和应急广播系统持续工作300s，检查火灾警报器、扬声器的交替工作情况；用秒表分别测量火灾警报器、扬声器单次持续工作时间；对照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的显示信息，核查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信息显示情况。			
		消防电话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消防电话	a)	外观检查：消防电话主机仪表、指示灯显示应正常，开关和控制，按钮应动作灵活；消防电话插孔外观应正常；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b)	功能检查：当有消防电话分机呼叫时，总机应在3s内发出呼叫声、光信号；在消防控制室应与消防电话分机、电话插孔之间互相呼叫与通话；消防电话分机与消防电话总机的通话应清晰。 检查方法：将任一部电话分机摘机，用秒表测量总机的响应时间，检查总机呼叫信息显示情况；操作电话总机建立通话，检查语音通话情况；操作电话分机建立通话，检查语音通话情况。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a)	显示功能：控制器液晶屏、指示灯功能应正常；系统显示时钟与北京时间应无误差；打印机处于开启状态；观察火警、监管、故障、屏蔽指示灯状态应处于熄灭状态，控制器应处于无火灾报警、无监管报警、无故障报警状态，控制器未屏蔽有关火灾探测器等；查看电源故障指示灯状态，控制器电源应处于正常状态，运行指示灯为绿色常亮，故障指示灯为黄色常灭。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自检功能：控制器应对指示灯、显示器和音响器件进行功能自检。 检查方法：操作控制器的自检机构，检查控制器指示灯、显示器和音响器的动作情况，同时查看其受控设备是否动作。			
	c)		屏蔽功能：控制器应对指定部件进行屏蔽，并点亮屏蔽指示灯，显示被屏蔽部件的地址注释信息，且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现场一致；控制器应解除指定部件的屏蔽，并熄灭屏蔽指示灯。 检查方法：操作控制器屏蔽回路任一部件，观察控制器屏蔽指示灯点亮情况，检查控制器地址注释信息显示情况；操作控制器解除回路部件的屏蔽，观察控			

火 灾 自 动 报 警 系 统			制器屏蔽指示灯熄灭情况。			
		d)	故障报警功能：与备用电源之间的连线断路、短路时，控制器应在100s内发出故障声、光信号，显示故障类型；控制器与现场部件之间的连线断路时，控制器应在100s内显示故障部位的类型和地址注释信息、且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现场一致。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e)	主、备电源自动转换功能：控制器主电断电后，备电应自动投入；主电恢复后，应自动投入；主电、备电工作指示灯应正确指示控制器主、备电的工作状态。 检查方法：切断主电源，检查备用电源自动投入情况，观察工作指示灯显示情况；恢复主电源，检查主电源自动投入情况，观察工作指示灯显示情况。			
		f)	火警优先功能：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发出火灾报警信号后，控制器应在10s内发出火灾报警声、光信号，并记录报警时间；控制器应显示发出报警信号部件类型和地址注释信息，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现场一致。 检查方法：先模拟一个故障，再使任一只非故障部位的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发出火灾报警信号，用秒表测量控制器火灾报警响应时间；检查控制器的火警信息记录情况、火警信息显示情况。			
		g)	消音功能：控制器应手动消除报警声信号。 检查方法：手动操作控制器的消音键，检查控制器声信号消除情况。			
		h)	二次报警功能：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发出火灾报警信号后，控制器应在10s内发出火灾报警声、光信号，并记录报警时间；控制器应显示发出报警信号部件类型和地址注释信息，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现场一致； 检查方法：再次使另一只非故障部位的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发出火灾报警信号，用秒表测量控制器火灾报警响应时间；检查控制器的火警信息记录情况、信息显示情况。			
		i)	复位功能：控制器连接、探测器监测区域恢复正常，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机械机构复位后，控制器应对控制器、探测器和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报警状态复位，消除控制器、探测器和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声、光信号。 检查方法：恢复控制器的正常连接、使探测器得监测区域恢复正常，复位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机械机构，手动操作控制器得复位键，观察控制器、探测器和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工作状态。			
	消防控制室	消防控制室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检查内容：有两个及以上消防控制室时，应确定一个主消防控制室。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主消防控制室应显示所有火灾报警信号和联动控制状态信号，并应控制重要的消防设备；各分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之间可互相传输、显示状态信息，但不应互相控制。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c)	设备布置：设备布置应便于操作、维修，室内无其他无关设备。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d)	器材配置：配置的个人防护装备、灭火装备、应急照明、扩音器材及通讯工具等应处于完好有效状态；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e)	检查内容：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电气火灾监控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等不应处于探测器、线路故障报警状态、电源故障状态、屏蔽状态、通讯故障等状态。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电气火灾监控器	电气火灾监控器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a)	自检功能：监控设备应对指示灯、显示器和音响器件进行功能自检。 检查方法：操作监控设备的自检机构，检查监控设备指示灯、显示器和音响器的动作情况；				
	b)	故障报警功能：监控设备与现场部件之间的连线断路、短路时，监控设备应在100s内发出故障声光信号，显示故障部件的地址注释信息，且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现场一致。 检查方法：分别使监控设备与任一现场部件之间的连线断路、短路，用秒表测量监控设备故障报警响应时间，检查监控设备故障信息显示情况。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c)	监控报警功能：探测器发出报警信号后，监控设备应在10s内发出监控报警声、光信号，并记录报警时间；监控设备应显示发出报警信号部件的地址注释信息，且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现场一致。 检查方法：使任一非故障部位的探测器发出监控报警信号，用秒表测量监控设备监控报警响应时间，检查监控设备的报警信息记录情况、报警信息显示情况。			
			d)	消音功能：监控设备应手动消除报警声信号。 检查方法：手动操作设备的消音键，检查设备声信号消除情况。		
			e)	复位功能：监控设备的连接、探测器的监测区域恢复正常后，监控设备应对监控设备的报警状态复位，消除监控设备的声、光报警信号。 检查方法：恢复监控设备的正常连接，使探测器的监测区域恢复正常，手动操作监控设备的复位键，观察监控设备的工作状态。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检查内容：探测器应设有工作状态指示灯和报警状态指示灯；当被保护线路剩余电流达到报警设定值时，报警器应在30s内发出报警信号，点亮报警指示灯；探测器在报警时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显示报警时的剩余电流值（仅适用于剩余电流式探测器）和传感器部位；报警声信号可手动消除，报警声信号手动消除后，应有消音指示，当再有其他报警信号输入时，报警声信号应再启动。 检查方法：采用剩余电流发生器对探测器施加报警设定值的剩余电流，用秒表测量探测器的报警确认灯点亮时间；检查监控设备监控报警情况、报警信息记录和显示情况。			
	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检查内容：探测器应设有工作状态指示灯和报警状态指示灯；探测器的报警温度值应设定在45℃至140℃的范围内，报警值与设定值之差的绝对值不应大于设定值的5%；当被监视部位温度达到报警设定值时，探测器应在40s内发出报警信号，点亮报警指示灯；探测器在报警时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显示报警值和部位，报警声信号可手动消除，报警声信号手动消除后，应有消音指示，当再有其他报警信号输入时，报警声信号应再启动。 检查方法：采用发热试验装置给监控探测器加热至设定的报警温度，用秒表测量探测器的报警确认灯点亮时间；检查监控设备监控报警情况、报警信息记录和显示情况。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a)	自检功能：控制器应对指示灯、显示器和音响器件进行功能自检。 检查方法：操作控制器的自检机构，检查控制器指示灯、显示器和音响器的动作情况，同时查看其受控设备是否动作。			
		b)	浓度信息显示功能：设备选型为多线制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时，控制器应显示探测器浓度值和地址注释信息；设备选型为总线制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时，控制器应显示最高浓度值探测器的浓度值和地址注释信息。 检查方法：检查控制器浓度和地址信息的显示情况。			
		c)	主、备电自动转换功能：控制器主电断电后，备电应自动投入；主电恢复后，应自动投入；主电、备电工作指示灯应正确指示控制器主、备电的工作状态。 检查方法：切断主电源，检查备用电源自动投入情况，观察工作指示灯显示情况；恢复主电源，检查主电源自动投入情况，观察工作指示灯显示情况。			
		d)	故障报警功能：控制器与备用电源之间连线断路、短路时，控制器应在100s内发出故障声光信号，显示故障类型；控制器与现场部件之间的连线断路时，控制器应在100s内显示故障部件的类型和地址注释信息，且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现场一致。 检查方法：分别使控制器与备用电源之间连线断路、短路，用秒表测量控制器故障报警响应时间、观察控制器显示情况；使控制器处于备电工作状态，使控制器与任一现场部件之间的连线断路，用秒表测量控制器故障报警响应时间、检查控制器故障信息显示情况。			
		e)	可燃气体报警功能：探测器发出报警信号后，控制器应在30s内发出可燃气体报警声、光信号，并记录报警时间；控制器应显示发出报警信号部件类型和地址注释信息，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现场一致。 检查方法：使任一非故障部位的探测器发出可燃气体报警信号，用秒表测量控制器报警响应时间，检查控制器的报警信息记录情况、火警信息显示情况。			
f)		消音功能：控制器应手动消除报警声信号。				

			检查方法：手动操作控制器消音键，检查控制器声信号消除情况。		
		g)	复位功能：控制器的连接、探测器的监测区域恢复正常后，控制器应对控制器的报警状态复位，消除控制器的声、光报警信号。 检查方法：恢复控制器的正常连接、使探测器的监测区域恢复正常，手动操作控制器的复位键，观察控制器的工作状态。		
		可燃气体探测器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可燃气体探测器	a)	可燃气体报警功能：探测器监测区域可燃气体浓度达到报警设定值时，探测器的报警确认灯应在30s内点亮并保持；控制器应发出可燃气体报警声、光信号，记录报警时间；控制器应显示发出报警信号部件的地址注释信息，且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现场一致。 检查方法：对探测器施加浓度为探测器报警设定值的可燃气体标准样气，用秒表测量探测器的报警确认灯点亮时间；检查控制器可燃气体报警情况、报警信息记录情况及报警信息显示情况。		
		b)	复位功能：探测器监测区域恢复正常后，控制器应对探测器的报警状态复位，探测器的报警确认灯应熄灭。 检查方法：清除探测器内的可燃气体，手动操作控制器的复位键，观察探测器报警确认灯熄灭情况。		
		气体灭火控制器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气体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控制器	a)	外观检查：观察面板上状态指示灯显示工况，系统“运行”指示灯、“自动”控制模式指示灯应处于常亮状态；“消音”指示灯、防护区“故障”指示灯应处于熄灭状态；“紧急启动”按钮防误操作措施应完好等。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自检功能、屏蔽功能、故障报警功能、主备电源的自动转换功能、火警优先功能、消音功能、二次报警功能、复位功能检查。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c)	延时设置：控制器应按设计文件的规定设置延时启动时间。 检查方法：检查控制器延时启动时间设置情况。		
		d)	手、自动转换功能：控制器应设有手动、自动控制转换功能，且控制器应准确显示手动、自动控制工作状态。 检查方法：操作控制器的手动、自动控制转换控制按钮、键，检查控制器的显示情况。		
		e)	手动控制功能：控制器应按设计文件的规定手动控制特定防护区域声光报警器启动，防护区的防火门、窗和防火阀等关闭，通风系统停止，并进入启动延时，延时结束后，控制驱动装置应动作；控制器应发出声、光信号，记录启动时间。 检查方法：手动操作控制器任一防护区域启动按钮、按键，检查控制器启动声光信号指示情况、启动时间记录情况、受控设备的动作情况，用秒表测量启动延时时间。		
		f)	反馈信号接收显示功能：控制器应接收并显示受控设备的动作反馈信号，显示受控设备的类型和地址注释信息，且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现场一致。 检查方法：模拟输入驱动装置的反馈信号，检查控制器的显示情况。		
				现场紧急启动和停止按钮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现场紧急启动和停止按钮	a)	外观检查：应设置避免人员触及的保护措施且完好，安装在室外应采取防雨水措施。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b)	启停功能：启停功能应正常可靠。 检查方法：结合气体灭火系统手动模拟启动试验进行检查。		
		c)	离线故障报警功能：按钮离线时，控制器应发出故障声光信号；控制器应显示故障部件的类型和地址注释信息，且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现场一致。 检查方法：使按钮处于离线状态，观察控制器的故障报警情况、故障信息显示情况。		
		手动/自动转换功能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手动与自动控制转换	a)	检查内容：应通过手动与自动控制转换装置控制系统的控制方式，手动与自动控制状态显示装置应准确显示系统的手动、自动控制工作状态。 检查方法：手动操作手动与自动控制转换装置，进行系统手动、自动控制方式		

气体 灭火系统	装置和 态显示 装置		转换, 观察手动与自动控制状态显示装置的显示。			
		b)	检查内容: 控制器应准确显示系统的手动、自动控制工作状态。 检查方法: 观察控制器手动、自动控制状态的显示。			
	防护区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防护区	a)	检查内容: 防护区内应设疏散通道, 防护区门应为防火门, 且向外开启并自行关闭, 在疏散通道与出口处, 应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 防护区内和入口处应设火灾声光报警器, 入口处应设安全标志、防护区采用的相应气体灭火系统的永久性标志牌和灭火剂释放指示灯, 应设置系统紧急启动和停止按钮及手动自动转换装置。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c)	检查内容: 无窗或固定窗扇的地上防护区和地下防护区, 应设置机械排风装置; 灭火后防护区应通风换气。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d)	检查内容: 防护区应设置泄压口。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e)	检查内容: 有人工作的场所, 宜设置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f)	检查内容: 防护区设有开口时, 应设置自动关闭装置。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g)	检查内容: 管道强度试验和气密性试验报告。 检查方法: 资料查阅。			
	储瓶间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储瓶间	a)	检查内容: 储瓶间应设在靠近防护区的专用房间且有明显标志, 出口处应直通室外或疏散通道, 应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 地下储瓶间应设置机械排风装置, 排风口直通室外。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灭火剂贮存装置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灭火剂 贮存装 置	a)	检查内容: 贮存装置应设固定标牌钢印清晰、完整, 标明设计规定的贮存装置编号、皮重、容积、灭火剂名称、充装量, 充装日期、充装压力。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 灭火剂贮存装置的压力应正常, 二氧化碳灭火剂贮存装置应设称重检漏装置且正常。 检查方法: 1) 常压式压力表、称重检漏装置: 直接观察检查; 2) 开关式压力表: 使用专用工具打开压力表进气阀后观察检查;			
		c)	检查内容: 同一防护区内用的灭火剂贮存装置规格应一致。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d)	检查内容: 贮存装置的支、框架固定应牢固, 并应采取防腐处理。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e)	检查内容: 灭火剂贮存装置应定期检测, 不得超期使用。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系统组件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系统组 件	a)	检查内容: 系统驱动装置压力表应便于观测, 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方法: 1) 常压式压力表: 直接观察检查; 2) 开关式压力表: 使用专用工具打开压力表进气阀后观察检查。				
	b)	检查内容: 驱动瓶正面应设标志牌, 标明驱动介质名称、对应防护区(保护对象)名称或编号, 并应安装牢固; 电磁驱动器电气连接线应采用金属管保护; 电磁驱动保险销应拔除。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c)	检查内容: 集流管应固定在支、框架上并安装牢固, 组合分配气体灭火系统的集流管上, 应设泄压装置, 泄压装置的泄压方向不应朝向操作面。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d)	检查内容：选择阀上应设置标明防护区(保护对象)名称或编号的永久性标志牌；手柄应在操作面一侧，安装高度超过1.7m时，应采取便于操作的措施。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e)	检查内容：每个防护区主管道上应设压力讯号器。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f)	检查内容：容器阀与集流管之间的管道上应设单向阀，且安装位置及方向应符合设计要求；单向阀与容器阀或单向阀与集流管之间应采用软管连接。 检查方法：查阅设计资料。				
		g)	检查内容：启动管路上应设置单向阀，且安装位置及方向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方法：查阅设计资料。				
		h)	检查内容：启动管路上应设置低泄高封阀，且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方法：查阅设计资料。				
		i)	检查内容：喷嘴应无堵塞、遮挡现象。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j)	检查内容：灭火剂输送管道强度试验和气密性试验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方法：资料查阅。				
		气体灭 火系统	气体灭 火系统 自动模 拟启动 试验	气体灭火系统自动模拟启动试验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p>检查内容：气体灭火控制器在接收到满足联动逻辑关系的首个联动触发信号后，应启动设置在防护区内的火灾声光报警器；在接收到第二个联动触发信号后，应发出联动控制信号，联动控制信号应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延时时间内关闭防护区域的送(排)风机及送(排)风阀门； 2) 在延时时间内停止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及关闭设置在防护区域的电动防火阀； 3) 在延时时间内联动控制防护区域开口封闭装置的启动，包括关闭防护区域的门、窗； 4) 启动设置在防护区入口处表示气体喷洒即将启动的火灾声光报警器； 5) 延时结束时立即自动启动驱动装置的电磁阀。 <p>模拟气体释放后，防护区门口的气体释放指示灯应点亮；消防联动控制器应显示火灾报警信号、联动控制设备的动作反馈信号、系统的启动信号和气体释放信号。</p> <p>检查方法：试验前，应先脱开所有启动瓶的启动管，再将所有启动瓶的电磁阀拆下；人工模拟火警使防护区内任意一个感烟火灾探测器动作后，观察防护区内的火灾声光报警器动作是否正常；人工模拟火警使该防护区内任意一个感温火灾探测器动作后，用秒表测量并记录延时启动的时间；查看防护区入口处火灾声光报警器、通风空调系统、防火阀、门窗等的动作情况；检查延时结束时与该防护区对应的电磁阀是否立即动作；模拟对应区域的压力开关动作，查看该防护区门外的气体释放指示灯是否被点亮；在消防控制室查看火灾报警信号、联动控制设备的动作反馈信号、系统的启动信号和气体释放信号显示是否正常；</p> <p>试验完成后，应先安装所有启动瓶的电磁阀，再安装所有启动瓶的启动管；然后应逐级复位，并将系统恢复至正常工作状态。</p>			
气体灭火系统手动模拟启动试验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气体灭 火系统 手动模 拟启动 试验	<p>检查内容：应按下手动启动按钮，观察下列相关动作信号及联动设备动作是否正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启动防护区内的火灾声光报警器； 2) 启动设置在防护区入口处表示气体喷洒即将启动的火灾声光报警器； 3) 在延时时间内关闭防护区域的送(排)风机及送(排)风阀门； 4) 在延时时间内停止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及关闭设置在防护区域的电动防火阀； 5) 在延时时间内联动控制防护区域开口封闭装置的启动，包括关闭防护区域的门、窗； 6) 延时结束时立即自动启动驱动装置的电磁阀。模拟气体释放后，防护区门口的气体释放指示灯应点亮；消防联动控制器应显示火灾报警信号、联动控制设备的动作反馈信号、系统的启动信号和气体释放信号。 <p>检查方法：试验前，应先脱开所有启动瓶的启动管，再将所有启动瓶的电磁阀</p>					

			<p>拆下；触发待试验防护区的手动启动按钮，用秒表测量并记录延时启动的时间；查看防护区内外火灾声光警报器、通风空调系统、防火阀、门窗等的动作情况；检查延时结束时与该防护区对应的电磁阀是否立即动作；模拟对应区域的压力开关动作，查看该防护区门外的气体释放灯是否被点亮；在消防控制室查看火灾报警信号、联动控制设备的动作反馈信号、系统的启动信号和气体释放信号显示是否正常。</p> <p>试验完成后，应先安装所有启动瓶的电磁阀，再安装所有启动瓶的启动管；然后应逐级复位，并应将系统恢复至正常工作状态。</p>		
		气体灭火系统应急切断试验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气体灭火系统应急切断试验		<p>检查内容：应急切断应在规定的延时时间内可靠切断自动控制功能，并应观察下列相关动作信号及联动设备动作是否正常：</p> <p>1) 试验防护区对应的电磁阀未动作；</p> <p>2) 气体灭火控制器显示系统被停止。</p> <p>检查方法：试验前，应先脱开所有启动瓶的启动管，再将启动瓶的电磁阀拆下；先后触发待试验防护区内的两个相关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或待试验防护区的紧急启动按钮，查看气体灭火控制器的显示状态；在延时启动时间内，触发对应防护区的紧急停止按钮，查看对应区域的电磁阀是否动作；查看气体灭火控制器是否显示系统被停止。</p> <p>试验完成后，应先安装所有启动瓶的电磁阀，再安装启动瓶的启动管；然后应逐级复位，并应将系统恢复至正常工作状态。</p>		
灭火器	配置检查	灭火器配置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a)	<p>检查内容：灭火器应放置在配置图表规定的设置点位置；灭火器的类型、规格、灭火级别和配置数量应符合配置设计要求。</p> <p>检查方法：现场检查。</p>		
		b)	<p>检查内容：灭火器的落地、托架、挂钩等设置方式应符合配置设计要求。手提式灭火器的挂钩、托架安装后不应出现松动、脱落、断裂和明显变形。</p> <p>检查方法：现场检查。</p>		
		c)	<p>检查内容：应检查灭火器配置场所的使用性质，包括可燃物的种类和物态等是否发生变化。</p> <p>检查方法：现场检查。</p>		
		d)	<p>检查内容：应检查灭火器是否达到送修条件和维修期限。</p> <p>检查方法：现场检查。</p>		
		e)	<p>检查内容：应检查灭火器是否达到报废条件和报废期限。</p> <p>检查方法：现场检查。</p>		
		f)	<p>检查内容：室外灭火器应有防雨、防晒等保护措施。</p> <p>检查方法：现场检查。</p>		
		g)	<p>检查内容：灭火器周围不应有障碍物、遮挡、拴系等影响取用的现象。</p> <p>检查方法：现场检查。</p>		
	h)	<p>检查内容：灭火器箱不应上锁，箱内应保持干燥、清洁。</p> <p>检查方法：现场检查。</p>			
	外观检查	灭火器外观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a)	<p>检查内容：灭火器的铭牌应无残缺，并清晰明了。</p> <p>检查方法：现场检查。</p>		
		b)	<p>检查内容：灭火剂铭牌上关于灭火剂、驱动气体的种类、充装压力、总质量、灭火级别、制造厂名和生产日期或维修日期等标志及操作说明应齐全。</p> <p>检查方法：现场检查。</p>		
		c)	<p>检查内容：灭火器的铅封、销门等保险装置不应损坏或遗失。</p> <p>检查方法：现场检查。</p>		
		d)	<p>检查内容：灭火器的筒体应无明显的损伤（磕伤、划伤）、缺陷、锈蚀（特别是筒底和焊缝）、泄漏；零部件应齐全，无松动、脱落或损伤现象。</p> <p>检查方法：现场检查。</p>		
e)	<p>检查内容：灭火器喷射软管应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p> <p>检查方法：现场检查。</p>				

		f)	检查内容：灭火器的驱动气体压力是否在工作中压力范围内（贮压式灭火器查看压力指示器是否指示在绿区范围内，二氧化碳灭火器和储气瓶式灭火器可用称重法检查） 检查内容：现场检查。			
		g)	检查内容：灭火器不应被开启、喷射过。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防火分隔设施	防火门	防火门外观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外观检查	a)	检查内容：防火门标识、提示性标志应醒目。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防火门开启方向上不应存在影响开启的障碍物。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c)	检查内容：常闭防火门门扇不应存在使用插销、门吸、木楔等物件保持开启状态的现象。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d)	检查内容：常开防火门不应采用插销将门扇固定在开启位置。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防火门组件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组件检查	a)	检查内容：防火门的闭门器、顺序器、铰链、锁具等组件应齐全完好。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门扇应完好、无缺陷，门扇、门框上安装的膨胀型密封条不应脱落、缺损。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c)	检查内容：门扇上防火玻璃、防火门上亮部分应完好、无缺损。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d)	检查内容：常开型防火门释放器、门限开关等应完好并处于工作状态。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e)	检查内容：具有出入控制功能的防火门应检查其应急开启措施应有效并便于操作。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测试。		
		防火门手动操作功能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手动操作功能	a)	常闭防火门：从门的任意一侧手动开启，应自动关闭。当装有信号反馈装置时，开关状态信号应反馈到消防控制室。 检查方法：从门的任意一侧手动开启，检查其开启灵活性；在处于最大开启角度情况下，释放门扇，观察门扇是否能自行关闭。当装有信号反馈装置时，观察开关状态信号是否能反馈到消防控制室。		
			b)	检查内容：同时释放双、多扇防火门，观察门扇应实现按顺序自行关闭，并保持严密。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c)	常开防火门：接到现场手动发出的关闭指令后，应自动关闭，并应将关闭信号反馈至消防控制室。 检查方法：现场手动启动防火门关闭装置，观察防火门动作情况及消防控制室信号显示情况。		
		防火门联动释放功能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联动释放功能	a)	检查内容：常开防火门，接到消防控制室手动发出的关闭指令后，应自动关闭，并应将关闭信号反馈至消防控制室。 检查方法：在消防控制室启动防火门关闭功能，观察防火门动作情况及消防控制室信号显示情况。		
			b)	检查内容：常开防火门，任意一侧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报警后，应自动关闭，并应将关闭信号反馈至消防控制室。 检查方法：利用专用测试工具，使常开防火门一侧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发出模拟火灾报警信号，观察防火门动作情况及消防控制室信号显示情况。		
		防火门监控器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防火门监控器	a)	检查内容：防火门监控器应设置在消防控制室内，未设置消防控制室时，应设置在有人值班的场所。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防火分 隔设施		b)	外观检查：防火门监控器外观应完好，安装牢固，不倾斜，电动开门器的手动控制按钮应设置在防火门内侧墙面上，距门不宜超过0.5m，底边距地面高度宜为0.9m~1.3m。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c)	自检功能：防火门监控器应能对指示灯、显示器和音响器件进行功能自检。 检查方法：操作防火门监控器的自检机构，检查设备指示灯、显示器和音响器的动作情况。		
		d)	主、备电自动转换功能：防火门监控器主电断电后，备电应能自动投入；主电恢复后，应能自动投入；主电、备电工作指示灯应能正确指示防火门监控器主、备电的工作状态。 检查方法：切断主电源，检查备用电源自动投入情况，观察工作指示灯显示情况；恢复主电源、检查主电源自动投入情况，观察工作指示灯显示情况。		
		e)	故障报警功能： 1) 防火门监控器与备用电源之间的连线断路、短路时，防火门监控器应在100s内发出故障声、光信号，显示故障类型； 2) 防火门监控器与监控模块的连线断路、短路时，防火门监控器应在100s内显示故障部件的地址注释信息，且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单位系统部件现场设置情况记录一致。 检查方法： 1) 分别使防火门监控器与备用电源之间的连线断路、短路，用秒表测量防火门监控器故障报警响应时间； 2) 分别使防火门监控器与任一监控模块的连线断路、短路；用秒表测量防火门监控器故障报警响应时间，检查防火门监控器故障信息显示情况。		
		f)	消音功能：防火门监控器应能手动消除报警声信号。 检查方法：手动操作防火门监控器消音键，检查设备声信号消除情况。		
		g)	启动、反馈功能：防火门监控器应能控制常开防火门关闭，接收并显示防火门关闭的反馈信息，显示防火门的地址注释信息，且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单位系统部件现场设置情况记录一致。 检查方法：按照系统部件现场设置情况记录的地址编号，操作防火门监控器启动监控模块，观察对应防火门关闭情况，检查防火门监控器的显示情况。		
		h)	防火门故障报警功能：常闭防火门未完全关闭时，防火门监控器应在100s内发出故障声报警信号，点亮故障指示灯，故障声报警信号每分钟至少提示一次，每次持续时间应为1s~3s，显示防火门地址注释信息，且显示的地址注释信息应与单位系统部件现场设置情况记录一致。 检查方法：使任一樘常闭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用秒表测量防火门监控器故障报警时间、故障提示音间隔时间；检查防火门监控器显示情况。		
		防火窗	防火窗外观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外观检 查	a)		检查内容：每樘防火窗均应在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并应标明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或生产编号、出厂日期、执行标准等。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防火窗表面应平整、光洁，并应无明显凹痕或机械损伤。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c)		检查内容：防火窗安装应牢固、可靠、不得有松动现象。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防火窗组件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组件检 查	a)		检查内容：窗框密封槽内镶嵌的防火密封件应牢固、完好。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活动式防火窗窗扇启闭控制装置应位置明显，便于操作。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c)	检查内容：应检查活动式防火窗是否装配火灾时能控制窗扇自动关闭的温控释放装置。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防火窗基本功能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防火分隔设施	基本功能	a)	现场手动控制功能：活动式防火窗，现场手动启动防火窗窗扇启闭控制装置时，活动窗扇应灵活开启，并应完全关闭，同时应无启闭卡阻现象。 检查方法：现场测试。			
		b)	温控释放装置控制功能：安装在活动式防火窗上的温控释放装置动作后，活动式防火窗应在60s内自动关闭。 检查方法：切断电源，加热温控释放装置，使热敏感元件动作，观察防火窗动作情况，用秒表测试关闭时间。			
		c)	远程手动控制功能：活动式防火窗，接到消防控制室发出的关闭指令后，应自动关闭，并应将关闭信号反馈至消防控制室。 检查方法：在消防控制室启动防火窗关闭功能，观察防火窗动作情况及消防控制室信号显示情况。			
		d)	自动控制功能：活动式防火窗，其任意一侧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报警后，应自动关闭，并应将关闭信号反馈至消防控制室。 检查方法：利用专用测试工具，使活动式防火窗任一侧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发出模拟火灾报警信号，观察防火窗动作情况及消防控制室信号显示情况。			
	防火卷帘	防火卷帘外观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防火卷帘外观检查	a)	检查内容：每樘防火卷帘及配套的卷门机、控制器、手动按钮盒、温控释放装置，均应在其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并应标明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耐火性能及商标、耐火性能及商标、生产单位(制造商)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编号或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防火卷帘导轨不应存在变形现象、轨道内不应存在阻碍卷帘下降的障碍物。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c)	检查内容：防火卷帘下方不应存在影响卷帘门正常下降的障碍物。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d)	检查内容：地面应标注出醒目的警示标志。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e)	检查内容：防火卷帘上部用于封堵开口、孔洞等的措施应完好、无缺损。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f)		防火封堵：防火卷帘、防护罩等与楼板、梁和墙、柱之间的空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等封堵，封堵部位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防火卷帘的耐火极限。 检查方法：对照封堵材料的检查报告观察检查。			
	防火卷帘组件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组件检查	a)	手动按钮盒：现场手动按钮盒应完好，标志应醒目，周围应无影响操作的障碍物。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操作防火卷帘升降的链条应有明显标识且方便取用。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c)		检查内容：防火卷帘的温控释放装置的感温元件周围不应存在影响探测温度的障碍物；感温元件本体不应存在被附加装饰性涂层的现象。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d)		检查内容：防火卷帘控制器应处于无故障的工作状态，其仪表、指示灯、按钮、开关等器件应正常工作。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防火卷帘基本功能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基本功能	a)	现场手动控制功能：手动操作手动按钮盒上的按钮，应控制防火卷帘的上升、下降、停止。 检查方法：手动试验并观察防火卷帘动作、运行情况。				
	b)	远程手动控制功能：消防联动控制器应手动控制防火卷帘的下降；消防联动控制器应接收并显示防火卷帘下降到楼板面的反馈信号。 检查方法：手动操作消防联动控制器总线控制盘上防火卷帘下降控制按钮、按键；检查防火卷帘动作情况及消防联动控制器的显示情况。				

防火分隔设施	防火卷帘	c)	机械释放功能：使用手动拉链操作应控制防火卷帘的上升、下降。 检查方法：拉动手动拉链，观察防火卷帘动作、运行情况。		
		d)	温控释放功能：安装在防火卷帘上的温控释放装置动作后，防火卷帘应自动下降至全闭。 检查方法：切断电源，加热温控释放装置，使其感温元件动作，观察防火卷帘动作情况。		
		e)	疏散通道上设置的防火卷帘的联动控制功能：防火分区内任两只独立的感烟火灾探测器或任一只专门用于联动防火卷帘的感烟火灾探测器的报警信号应联动控制防火卷帘下降至距楼板面1.8m处；任一只专门用于联动防火卷帘的感温火灾探测器的报警信号应联动控制防火卷帘下降到楼板面；防火卷帘下降至距楼板面1.8m处、下降到楼板面的动作信号应反馈至消防控制室。 检查方法：利用专用测试工具，使防火分区内任两只独立的感烟火灾探测器或任一只专门用于联动防火卷帘的感烟火灾探测器发出模拟火灾报警信号，检查防火卷帘是否下降至距楼板面 1.8m处以及消防控制室防火卷帘下降至距楼板面1.8m处的动作信号显示情况；再利用专用测试工具，使一只专门用于联动防火卷帘的感温火灾探测器发出模拟火灾报警信号，检查防火卷帘是否下降到楼板面以及消防控制室防火卷帘下降到楼板面的动作信号显示情况。		
		f)	非疏散通道上设置的防火卷帘的联动控制功能：应由防火卷帘所在防火分区内任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的报警信号，作为防火卷帘下降的联动触发信号，并应联动控制防火卷帘直接下降到楼板面；直接下降到楼板面的动作信号应反馈至消防控制室。 检查方法：利用专用测试工具，使防火分区内任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发出模拟火灾报警信号，检查防火卷帘是否直接下降到楼板面以及消防控制室防火卷帘直接下降到楼板面的动作信号显示情况。		
远程监控系统	远程监控系统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远程监控系统	a)	火灾报警传输设备或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应设置在消防控制室内；未设置消防控制室时，应设置在火灾报警控制器附近的明显部位。		
		b)	火灾报警传输设备或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与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等设备之间，应采用专用线路连接。		
		c)	火灾报警传输设备或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的手动报警装置，应设置在便于操作的明显部位。		
		d)	水位、水压及消防供水管道阀门等传感设备应安装牢固、位置正确，设备无缺失，接线端子无松动，各设备功能通讯正常；		
e)		图像识别技术对火光及燃烧烟雾报警系统应安装牢固、位置正确，设备无缺失，接线端子无松动，图像清晰、定位准确及报警通信正常；			
微型消防站	微型消防站器材配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器材配备	a)	检查内容：微型消防站应设置人员值守、器材存放等用房，可与消防控制室合用；有条件的，可单独设置。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微型消防站应根据扑救初起火灾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水枪、水带等消防器材；配置外线电话、手持对讲机等通信器材；有条件的站点可选配消防头盔、灭火防护服、防护靴、破拆工具等器材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c)	检查内容：微型消防站应在建筑物内部和避难层设置消防器材存放点，可根据需要在建筑之间分区域设置消防器材存放点。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d)		检查内容：有条件的微型消防站可根据实际选配消防车辆。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			

附录 C 通信建筑防火检查表

检查项目名称	检查内容及方法		检查情况	备注
建筑结构 耐火	耐火等级	建筑耐火等级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检查内容： 1) 地下、半地下建筑（室）的耐火等级应为一级； 2) 一类高层建筑的耐火等级应为一级； 3) 二类高层建筑的耐火等级应为二级； 4) 用于灾时避难的建筑的耐火等级应为二级； 5) 位于城市和镇中心区内的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 检查方法：查阅设计资料、现场检查。		
建筑总平 面布局	防火间距	建筑间防火间距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a) <p>检查内容：</p> 1) 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应按相邻建筑外墙的最近水平距离计算，当外墙有凸出的可燃或难燃构件时，应从其凸出部分外缘算起； 2) 建筑物与储罐的防火间距，应为建筑外墙至储罐外壁的最近水平距离； 3) 储罐之间的防火间距应为相邻两储罐外壁的最近水平距离； 4) 变压器之间的防火间距应为相邻变压器外壁的最近水平距离； 检查方法：现场测量。		
		b) <p>检查内容：</p> 1) 一、二级高层建筑与一、二级高层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3m；与一、二级其他（非高层）建筑（含裙房）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9m；与三级建筑（含裙房）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1m；与四级建筑（含裙房）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4m； 2) 一、二级其他（非高层）建筑（含裙房）与一、二级其他（非高层）建筑（含裙房）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6m；与三级建筑（含裙房）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7m；与四级建筑（含裙房）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9m； 3) 三级建筑（含裙房）与三级建筑（含裙房）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8m； 检查方法：查阅设计资料、现场测量。		
		c) <p>检查内容：</p> 供建筑内使用的丙类液体燃料，其储罐应布置在建筑外，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总容量不大于15m ³ ，且直埋于建筑附近、面向油罐一面4.0m范围内的建筑外墙为防火墙时，储罐与建筑的防火间距不限； 2) 当总容量大于15m ³ 时，储罐的布置应符合GB 50016的规定； 3) 当设置中间罐时，中间罐的容量不应大于1m ³ ，并应设置在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单独房间内，房间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检查方法：查阅设计资料、现场测量。		
		d) <p>检查内容：核对施工图纸，查看有无擅自搭建的临时建筑占用防火间距。 检查方法：查阅设计资料、现场检查。</p>		
消防车道		建筑消防车道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a) <p>检查内容：</p> 1) 建筑周围应设置可通行消防车并与外部公路或街道连通的道路； 2) 高层建筑和占地面积大于3000m ² 的建筑应至少沿建筑的两条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3) 当建筑仅设置1条消防车道时，该消防车道应位于建筑的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一侧。 检查方法：查阅设计资料、现场检查。		
		b) <p>检查内容：</p> 1) 消防车道或兼作消防车道的道路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应满足消防车安全、快速通行的要求；		

建筑总平面布局			<p>2) 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p> <p>3) 消防车道应采用硬化路面, 并有明确标识;</p> <p>4) 消防车道与建筑外墙的水平距离应满足消防车安全通行的要求, 位于建筑消防扑救面一侧兼作消防救援场地的消防车道应满足消防救援作业的要求;</p> <p>5) 长度大于40m的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满足消防车回转要求的场地或道路;</p> <p>6) 消防车道与建筑消防扑救面之间不应有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 不应有影响消防车安全作业的架空高压电线。</p> <p>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测量。</p>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p>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p> <p>检查内容:</p> <p>1) 高层建筑应至少沿其一条长边设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未连续布置的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应保证消防车的救援作业范围能覆盖该建筑的全部消防扑救面;</p> <p>2) 场地与建通信筑之间不应有进深大于4m的裙房及其他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绿化、临时设施等)或影响消防车作业的架空高压电线;</p> <p>3)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采用硬化路面, 并有明确标识;</p> <p>4) 场地的坡度应满足消防车安全停靠和消防救援作业的要求。</p> <p>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测量。</p>		
建筑平面布置与防火分隔	消防水泵房		<p>消防水泵房检查应符合以下规定:</p> <p>检查内容:</p> <p>1) 单独建造的消防水泵房, 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p> <p>2)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应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50h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p> <p>3) 消防水泵房不应设置在建筑的地下三层及以下楼层;</p> <p>4) 消防水泵房的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p> <p>5) 消防水泵房的室内环境温度不应低于5℃;</p> <p>6) 消防水泵房应采取防水淹、排水、通风采暖等的措施;</p> <p>7) 消防水泵控制柜位于消防水泵房内时, 其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55。</p> <p>检查方法: 查阅设计资料、现场检查、测量。</p>		
	消防控制室		<p>消防控制室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p> <p>检查内容:</p> <p>1) 单独建造的消防控制室, 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p> <p>2)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应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50h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p> <p>3) 消防控制室应位于建筑的首层或地下一层, 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p> <p>4) 消防控制室的环境条件不应干扰或影响消防控制室内火灾报警与控制设备的正常运行;</p> <p>5) 消防控制室内不应敷设或穿过与消防控制室无关的管线;</p> <p>6) 消防控制室应采取防水淹、防潮、防啮齿动物等的措施;</p> <p>7) 消防控制室应设置防雷接地措施。</p> <p>检查方法: 查阅文件资料、消防档案、现场检查。</p>		
	通信设备机房		<p>通信设备机房建筑防火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p> <p>检查内容:</p> <p>通信设备机房、电池室的防火分隔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图纸的规定。</p> <p>检查方法: 对照设计图纸现场核查。</p>		
		a)	<p>锅炉、变压器、发电机房检查应符合以下规定:</p> <p>检查内容:</p> <p>燃油或燃气锅炉、可燃油油浸变压器、充有可燃油的高压电容器和多油开关、柴油发电机房等独立建造的设备用房与民用建筑贴邻时, 应采用防火墙分隔, 且不应贴邻建筑中人员密集的场所; 上述设备用房附设在建筑内时, 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设备用房的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p>		

建筑平面 布置与防 火分隔	其他 设备 房		<p>2) 设备用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50h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防火隔墙上的门、窗应为甲级防火门、窗。</p> <p>检查方法: 查阅设计资料、现场检查。</p>		
		b)	<p>检查内容:</p> <p>附设在建筑内的燃油或燃气锅炉房、柴油发电机房, 还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常(负)压燃油或燃气锅炉房不应位于地下二层及以下, 位于屋顶的常(负)压燃气锅炉房与通向屋面的安全出口的最小水平距离不应小于6m; 其他燃油或燃气锅炉房应位于建筑首层的靠外墙部位或地下一层的靠外侧部位, 不应贴邻消防救援专用出入口、疏散楼梯(间)或人员的主要疏散通道;</p> <p>2) 建筑内单间储油间的燃油储存量不应大于1m³; 油箱的通气管设置应满足防火要求, 油箱的下部应设置防止油品流散的设施; 储油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3.00h的防火隔墙与发电机间、锅炉间分隔;</p> <p>3) 柴油机的排烟管、柴油机房的通风管、与储油间无关的电气线路等, 不应穿过储油间;</p> <p>4) 燃油或燃气管道在设备间内及进入建筑物前, 应分别设置具有自动和手动关闭功能的切断阀。</p> <p>检查方法: 查阅设计资料、现场检查。</p>		
		c)	<p>检查内容:</p> <p>附设在建筑内的可燃油浸变压器、充有可燃油的高压电容器和多油开关等的设备用房, 还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油浸变压器室、多油开关室、高压电容器室均应设置防止油品流散的设施;</p> <p>2) 变压器室应位于建筑的靠外侧部位, 不应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楼层;</p> <p>3) 变压器室之间、变压器室与配电室之间应采用防火门和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分隔。</p> <p>检查方法: 查阅设计资料、现场检查。</p>		
对 外 开 放 场 所		对外开放场所、公共展览厅检查应符合相下列规定:			
		<p>检查内容:</p> <p>1) 对于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 营业厅、公共展览厅应布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上的楼层;</p> <p>2) 对于三级耐火等级建筑, 营业厅、公共展览厅应布置在首层或二层;</p> <p>检查方法: 查阅设计资料、现场检查。</p>			
防 火 分 区		防火分区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a)	<p>检查内容:</p> <p>1) 对于高层建筑, 不应大于1500m²;</p> <p>2) 对于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单、多层建筑, 不应大于2500m²; 对于三级耐火等级的单、多层建筑, 不应大于1200m²; 对于四级耐火等级的单、多层建筑, 不应大于600m²;</p> <p>3) 对于地下设备房, 不应大于1000m²; 对于地下其他区域, 不应大于500m²;</p> <p>4) 当防火分区全部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时, 上述面积可以增加1.0倍; 当局部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时, 可按该局部区域建筑面积的1/2计入所在防火分区的总建筑面积。</p> <p>检查方法: 查阅设计资料、现场检查、测量。</p>			
	b)	<p>检查内容:</p> <p>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内的营业厅, 当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并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时, 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设置在高层建筑内时, 不应大于4000m²;</p> <p>2) 设置在单层建筑内或仅设置在多层建筑的首层时, 不应大于10000m²;</p> <p>3) 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时, 不应大于2000m²。</p> <p>检查方法: 查阅设计资料、现场检查、测量。</p>			

			<p>检查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内设置自动扶梯、敞开楼梯等上、下层相连通的开口时，其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应按上、下层相连通的建筑面积叠加计算； 2) 防火分区之间应采用防火墙分隔，确有困难时，可采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分隔；采用防火卷帘分隔时，应符合相关规定； 3) 防火墙上如设门窗洞口，应复核设计资料，是否符合规定； 4) 当防火分区之间的防火墙被拆除时，应复核设计资料，防火分区面积是否符合规定。 <p>检查方法：查阅设计资料、现场检查。</p>		
建筑构造	防火墙		<p>防火墙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p> <p>检查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火墙是否符合设计，防火墙与建筑外墙、屋顶相交处，防火墙上的门、窗等开口，应采取防止火灾蔓延至防火墙另一侧的措施； 2) 防火墙任一侧的建筑结构或构件以及物体受火作用发生破坏或倒塌并作用到防火墙时，防火墙应仍能阻止火灾蔓延至防火墙的另一侧； 3) 防火墙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3.00h。 <p>检查方法：查阅设计资料、现场检查。</p>		
			<p>防火隔墙与幕墙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p> <p>检查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火隔墙应从楼地面基层隔断至梁、楼板或屋面板的底面基层，防火隔墙上的门、窗等开口应采取防止火灾蔓延至防火隔墙另一侧的措施； 2) 建筑外墙上、下层开口之间应采取防止火灾沿外墙开口蔓延至建筑其他楼层内的措施；在建筑外墙上水平或竖向相邻开口之间用于防止火灾蔓延的墙体、隔板或防火挑檐等实体分隔结构，其耐火性能均不应低于该建筑外墙的耐火性能要求； 3) 建筑幕墙应在每层楼板外沿处采取防止火灾通过幕墙空腔等构造竖向蔓延的措施。 <p>检查方法：查阅设计资料、现场检查。</p>		
	竖井、管线防火和防火封堵		<p>竖井、管线防火和防火封堵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p> <p>检查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梯井应独立设置，电梯井内不应敷设或穿过可燃气体或甲、乙、丙类液体管道及与电梯运行无关的电线或电缆等；电梯层门的耐火完整性不应低于2.00h；消防电梯井、机房与相邻电梯井、机房之间应设置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隔墙上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2) 电气竖井、管道井、排烟或通风道、垃圾井等竖井应分别独立设置，井壁的耐火极限均不应低于1.00h；井壁上的检查门应采用丙级防火门。 3) 除通风管道井、送风管道井、排烟管道井、通风的燃气管道竖井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竖井可不在层间的楼板处分隔外，其他竖井应在每层楼板处采取防火分隔措施，且防火分隔组件的耐火性能不应低于楼板的耐火性能； 4) 电气线路和各类管道穿过防火墙、防火隔墙、竖井井壁、建筑变形缝处和楼板处的孔隙应采取防火封堵措施；防火封堵组件的耐火性能不应低于防火分隔部位的耐火性能要求； 5) 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的管道、防烟与排烟系统的管道穿过防火墙、防火隔墙、楼板、建筑变形缝处，建筑内未按防火分区独立设置的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中的竖向风管与每层水平风管交接的水平管段处，均应采取防止火灾通过管道蔓延至其他防火分区区域的措施。 6) 电缆井、管道井，或者在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管井不应堆放杂物。pvc塑料管道穿墙穿楼板处应采取防火措施（阻火圈）。 <p>检查方法：查阅设计资料、现场检查。</p>		
			<p>防火门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p> <p>检查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火门、防火窗应具有自动关闭的功能，在关闭后应具有烟密闭的性能； 2) 钢质防火门门框内应充填水泥砂浆；门框与墙体应用预埋钢件或膨胀螺栓等连接牢固，其固定点间距不宜大于600mm，防火门门框与门扇、 		

建筑构造	防火门		<p>门扇与门扇的缝隙处嵌装的防火密封件应牢固、完好；</p> <p>3) 每樘防火门均应在其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并应标明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耐火性能及商标、生产单位（制造商）名称和厂址、出厂日期及产品生产批号、执行标准等应符合GB 50877的规定；</p> <p>4) 除特殊情况外，防火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防火门在关闭后应从任何一侧手动开启；</p> <p>5) 设置在建筑内经常有人通行处的防火门宜采用常开防火门，常开防火门应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应具有信号反馈的功能；</p> <p>6) 除允许设置常开防火门的位置外，其他位置的防火门均应采用常闭防火门，常闭防火门应在其明显位置设置“保持防火门关闭”等提示标识；</p> <p>7) 常闭防火门应安装闭门器，双扇和多扇防火门应安装顺序器。</p> <p>检查方法：查阅设计资料、现场检查、测试。</p>		
		b)	<p>检查内容：</p> <p>下列部位的门应为甲级防火门：</p> <p>1) 设置在防火墙上的门、疏散走道在防火分区处设置的门；</p> <p>2) 设置在耐火极限要求不低于3.00h的防火隔墙上的门；</p> <p>3) 电梯间、疏散楼梯间与汽车库连通的门；</p> <p>4) 室内开向避难走道前室的门、避难间的疏散门。</p> <p>检查方法：查阅设计资料、现场检查。</p>		
		c)	<p>检查内容：</p> <p>除建筑直通室外和屋面的门可采用普通门外，下列部位的门的耐火性能不应低于乙级防火门的要求，且其中建筑高度大于100m的建筑相应部位的门应为甲级防火门：</p> <p>1) 封闭楼梯间的门；</p> <p>2) 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门；</p> <p>3) 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的门；</p> <p>4) 前室开向避难走道的门；</p> <p>5) 地下、半地下通向疏散走道或疏散楼梯的门；</p> <p>6) 从室内通向室外疏散楼梯的疏散门；</p> <p>7) 设置在耐火极限要求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上的门。</p> <p>检查方法：查阅设计资料、现场检查。</p>		
		d)	<p>检查内容：</p> <p>电气竖井、管道井、排烟道、排气道、垃圾道等竖井井壁上的检查门，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对于埋深大于10m的地下建筑或地下工程，应为甲级防火门；</p> <p>2) 对于建筑高度大于100m的建筑，应为甲级防火门；</p> <p>3) 对于层间无防火分隔的竖井和住宅建筑的合用前室，门的耐火性能不应低于乙级防火门的要求；</p> <p>4) 对于其他建筑，门的耐火性能不应低于丙级防火门的要求，当竖井在楼层处无水平防火分隔时，门的耐火性能不应低于乙级防火门的要求。</p> <p>检查方法：查阅设计资料、现场检查。</p>		
	防火窗		<p>防火窗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p> <p>检查内容：</p> <p>1) 防火窗应具有自动关闭的功能，在关闭后应具有烟密闭的性能；</p> <p>2) 设置在防火墙和要求耐火极限不低于3.00h的防火隔墙上的窗应为甲级防火窗；</p> <p>3) 设置在避难间或避难层中避难区对应外墙上的窗的耐火性能不应低于乙级防火窗的要求。</p> <p>检查方法：查阅设计资料、现场检查。</p>		
防		<p>防火卷帘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p> <p>检查内容：</p> <p>用于防火分隔的防火卷帘应符合下列规定：</p>			

建筑构造	火 卷 帘		<p>1) 应具有在火灾时不依靠电源等外部动力源而依靠自重自行关闭的功能；</p> <p>2) 耐火性能不应低于防火分隔部位的耐火性能要求；</p> <p>3) 防火卷帘应具有防烟性能，与楼板、梁、墙、柱之间的空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p> <p>4) 在同一防火分隔区域的界限处采用多樘防火卷帘分隔时，应具有同步降落封闭开口的功能；</p> <p>5) 在火灾时自动降落的防火卷帘，应具有信号反馈的功能；</p> <p>6) 防火卷帘应装配温控释放装置，当释放装置的感温元件周围温度达到$73^{\circ}\text{C}\pm 0.5^{\circ}\text{C}$时，释放装置动作，卷帘应依自重下降关闭；</p> <p>7) 防火卷帘卷门机应设有手动拉链和手动速放装置，其安装位置应便于操作，并应有明显标志；手动拉链和手动速放装置不应加锁，且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制作。</p> <p>检查方法：查阅材料检验报告，现场检查、测试。</p>		
建筑装修 与保温			建筑装修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a)	<p>检查内容：</p> <p>1) 建筑内部装修不应擅自减少、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或器材及其标识、疏散指示标志、疏散出口、疏散走道或疏散横通道；</p> <p>2) 建筑内部装修不应擅自改变防火分区或防火分隔、防烟分区及其分隔；</p> <p>3) 建筑内部装修不应影响消防设施或器材的使用功能和正常操作；</p> <p>4) 疏散出口的门；疏散走道及其尽端、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顶棚、墙面和地面；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出建筑的出入口的门、窗；消防专用通道、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的顶棚、墙面和地面；不应使用影响人员安全疏散和消防救援的镜面反光材料；</p> <p>5) 建筑的外部装修和户外广告牌的设置，应满足防止火灾通过建筑外立面蔓延的要求，不应妨碍建筑的消防救援或火灾时建筑的排烟与排热，不应遮挡或减小消防救援口。</p> <p>检查方法：现场检查。</p>		
		b)	<p>检查内容：</p> <p>1) 避难走道、避难层、避难间的顶棚、墙面和地面的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A级；</p> <p>2) 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顶棚、墙面和地面的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A级；</p> <p>3) 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的顶棚、墙面和地面的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A级；</p> <p>4) 消防水泵房、机械加压送风机房、排烟机房、固定灭火系统钢瓶间等消防设备间的顶棚、墙面和地面的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A级；</p> <p>5) 配电室、油浸变压器室、发电机房、储油间的顶棚、墙面和地面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A级；</p> <p>6) 通风和空气调节机房顶棚、墙面和地面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A级；</p> <p>7) 锅炉房顶棚、墙面和地面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A级；</p> <p>8) 消防控制室地面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不应低于B1级，顶棚和墙面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均应为A级。</p> <p>检查方法：查阅材料检验报告（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现场检查。</p>		
			建筑保温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建筑装修与保温	建筑保温	a)	<p>检查内容： 建筑外保温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建筑的外保温系统不应采用燃烧性能低于B2级的保温材料或制品；当采用B1级或B2级燃烧性能的保温材料或制品时，应采取防止火灾通过保温系统在建筑的立面或屋面蔓延的措施或构造；</p> <p>2) 建筑的外围护结构采用保温材料与两侧不燃性结构构成无空腔复合保温结构体时，该复合保温结构体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所在外围护结构的耐火性能要求；当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为B1级或B2级时，保温材料两侧不燃性结构的厚度均不应小于50mm；</p> <p>3) 建筑内人员密集场所外墙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A级；</p> <p>4) 建筑采用与基层墙体、装饰层之间无空腔的外墙外保温系统时，当建筑高度大于50m时，保温材料或制品的燃烧性能应为A级；当建筑高度大于24m、不大于50m时，保温材料或制品的燃烧性能不应低于B1级；</p> <p>5) 建筑采用与基层墙体、装饰层之间有空腔的外墙外保温系统时，当建筑高度大于24m时，保温材料或制品的燃烧性能应为A级；当建筑高度不大于24m时，保温材料或制品的燃烧性能不应低于B1级；外墙外保温系统与基层墙体、装饰层之间的空腔，应在每层楼板处采取防火分隔与封堵措施。</p> <p>检查方法：查阅材料检验报告，现场检查。</p>		
		b)	<p>检查内容： 建筑内保温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使用明火、燃油、燃气等有火灾危险的场所内保温材料或制品的燃烧性能应为A级；</p> <p>2) 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内保温材料或制品的燃烧性能应为A级；</p> <p>3) 避难走道、避难层、避难间内保温材料或制品的燃烧性能应为A级；</p> <p>4) 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内保温材料或制品的燃烧性能应为A级；</p> <p>5) 其他场所或部位内保温系统中保温材料或制品的燃烧性能均不应低于B1级；当采用B1级燃烧性能的保温材料时，保温系统的外表面应采取使用不燃材料设置防护层等防火措施。</p> <p>检测方法：查阅材料检验报告，现场检查。</p>		
		c)	<p>检查内容： 建筑屋面外保温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当屋面板的耐火极限不低于1.00h时，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不应低于B2级；</p> <p>2) 当屋面板的耐火极限低于1.00h时，不应低于B1级。</p> <p>3) 采用B1、B2级保温材料的外保温系统应采用不燃材料作防护层，防护层的厚度不应小于10mm。</p> <p>当建筑的屋面和外墙外保温系统均采用B1、B2级保温材料时，屋面与外墙之间应采用宽度不小于500mm的不燃材料设置防火隔离带进行分隔。</p> <p>检查方法：查阅材料检验报告，现场检查。</p>		
建筑装修与保温	疏散出口	建筑疏散出口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a)	<p>检查内容：</p> <p>1) 安全出口和疏散门应分散布置，且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以及每个房间相邻两个疏散门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5m；</p> <p>2) 疏散出口门应为平开门或在火灾时具有平开功能的门，且使用人数大于60人的房间门或每樘门的平均疏散人数大于30人的房间门、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门、室内通向室外疏散楼梯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p> <p>3) 疏散出口门应在关闭后从任何一侧手动开启；开向疏散楼梯（间）或疏散走道的门在完全开启时，不应减少楼梯平台或疏散走道的有效净宽度；</p> <p>4) 控制人员出入的闸口和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出口门应具有在火灾时自动释放的功能，且人员不需使用任何工具即能容易地从内部打开，在门内一侧的显著位置应设置明显的标识。</p> <p>检查方法：现场检查、测量、测试。</p>		
		b)	检查内容：		

安全疏散 与避难			<p>建筑安全出口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p> <p>2) 当建筑面积不大于200m²且人数不大于50人的单层建筑或多层建筑的首层可设置1个安全出口或1部疏散楼梯；</p> <p>3) 一二级建筑，当每层建筑面积不大于200m²、总层数不超过3层，且第二层第三层人数之和不大于50人的建筑可设置1个安全出口或1部疏散楼梯；</p> <p>4) 三级建筑，当每层建筑面积不大于200m²、总层数不超过3层，且第二层第三层人数之和不大于25人的建筑可设置1个安全出口或1部疏散楼梯；</p> <p>检查方法：查阅设计资料、现场检查。</p>		
		c)	<p>检查内容：</p> <p>建筑疏散门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每个房间的疏散门不应少于2个；</p> <p>2) 当房间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或袋形走道两侧且建筑面积不大于120m²时，可设置1个疏散门；</p> <p>3) 当房间位于走道尽端且建筑面积不大于50m²时，可设置1个疏散门；</p> <p>4) 当房间位于走道尽端且建筑面积不大于200m²、房间内任一点至疏散门的直线距离不大于15m、疏散门的净宽度不小于1.40m时，可设置1个疏散门。</p> <p>检查方法：查阅设计资料、现场检查、测量。</p>		
	疏散 距离	疏散距离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a)	<p>检查内容：</p> <p>疏散距离应满足人员安全疏散的要求，房间内任一点至房间疏散门的疏散距离，不应大于建筑中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房间的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最大允许疏散距离。</p> <p>1) 一、二级高层建筑，房间内任一点至房间疏散门的疏散距离不应小于20m；</p> <p>2) 一、二级单、多层建筑，房间内任一点至房间疏散门直线距离不应小于22m；</p> <p>3) 三级建筑，房间内任一点至房间疏散门直线距离不应小于20m；</p> <p>检查方法：查阅设计资料、现场检查、测量。</p>		
		b)	<p>检查内容：</p> <p>建筑直通疏散走道的疏散门至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一、二级建筑，当疏散门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时，疏散门至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小于40m；当疏散门位于袋型走道或尽端时，高层建筑疏散门至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小于20m，单、多层建筑疏散门至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小于22m；</p> <p>2) 三级建筑，当疏散门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时，疏散门至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小于35m；当疏散门位于袋型走道或尽端时，疏散门至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小于20m；</p> <p>检查方法：查阅设计资料、现场检查、测量。</p>		
		建筑疏散宽度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疏散 宽度	a)	<p>检查内容：</p> <p>1) 建筑的地上楼层，各层疏散楼梯的净宽度均不应小于其上部各层中要求疏散净宽度的最大值；</p> <p>2) 对于建筑的地下楼层或地下建筑，各层疏散楼梯的净宽度均不应小于其下部各层中要求疏散净宽度的最大值；</p> <p>3) 首层外门的总净宽度应按该建筑疏散人数最大一层的人数计算确定。</p> <p>检查方法：查阅设计资料、现场检查、测量。</p>		
		b)	<p>检查内容：</p> <p>1) 疏散出口门、室外疏散楼梯的净宽度均不应小于0.80m；</p> <p>2) 疏散走道、首层疏散外门、室内疏散楼梯的净宽度均不应小于1.1m；</p> <p>3) 净宽度大于4.0m的疏散楼梯、室内疏散台阶或坡道，应设置扶手栏杆分隔为宽度均不大于2.0m的区段。</p> <p>4) 对外开放场所的疏散门不应设置门槛，其净宽度不应小于1.40m，且</p>		

安全疏散 与避难			紧靠门口内外各1.40m范围内不应设置踏步。室外疏散通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3.00m, 并应直接通向宽敞地带。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测量。		
	疏散楼梯	疏散楼梯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检查内容: 1) 一类高层建筑、建筑高度大于32m的建筑, 室内疏散楼梯应为防烟楼梯间; 2) 当埋深大于10m或层数不小于3层的地下或半地下室的疏散楼梯间应为防烟楼梯间; 其他地下建筑的疏散楼梯间应为封闭楼梯间; 3) 当建筑中室内疏散楼梯与敞开式外廊不直接连通时, 建筑高度不大于32m的高层建筑; 多层图书馆、展览建筑、会议中心及类似使用功能的建筑、6层及6层以上的建筑, 其室内疏散楼梯应为封闭楼梯间。 检查方法: 查阅设计资料、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 建筑室内疏散楼梯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疏散楼梯间内不应设置烧水间、可燃材料储藏室、垃圾道及其他影响人员疏散的凸出物或障碍物; 2) 疏散楼梯间内不应设置或穿过甲、乙、丙类液体管道; 3) 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与其他部位的防火分隔不应使用卷帘; 4) 除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的出入口、外窗和送风口, 住宅建筑疏散楼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内的管道井检查门外, 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或合用前室内的墙上不应设置其他门、窗等开口; 5) 自然通风条件不符合防烟要求的封闭楼梯间, 应采取机械加压防烟措施或采用防烟楼梯间; 6) 防烟楼梯间前室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6.0m ² ; 与消防电梯前室合用的前室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10.0m ² , 前室的短边不应小于2.4m; 7) 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上的开口与建筑外墙上的其他相邻开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1.0m; 当距离不符合规定时, 应采取防止火势通过相邻开口蔓延的措施; 8) 地下楼层的疏散楼梯间与地上楼层的疏散楼梯间, 应在直通室外地面的楼层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且无开口的防火隔墙分隔; 9) 在楼梯的各楼层入口处均应设置明显的标识。 检查方法: 查阅设计资料、现场检查、测量。		
	c)	检查内容: 建筑室外疏散楼梯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外疏散楼梯的栏杆扶手高度不应小于1.10m, 倾斜角度不应大于45°; 2) 除3层及3层以下建筑的室外疏散楼梯可采用难燃性材料或木结构外, 室外疏散楼梯的梯段和平台均采用不燃材料; 3) 除疏散门外, 楼梯周围2.0m内的墙面上不应设置其他开口, 疏散门不应正对梯段。 检查方法: 查阅设计资料、现场检查、测量。			
	避难层与 避难间	避难层与避难间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检查内容: 1) 建筑高度大于100m的建筑应设置避难层, 且第一个避难层的楼面至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地面的高度不应大于50m; 2) 通向避难层的疏散楼梯应使人员在避难层处经过避难区上下; 除通向避难层的疏散楼梯外, 疏散楼梯(间)在各层的平面位置不应改变或应使人员的疏散路线保持连续。 检查方法: 查阅设计资料、现场检查。		
	b)	检查内容: 避难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避难区的净面积应满足该避难层与上一避难层之间所有楼层的全部使用人数避难的要求; 2) 除可布置设备用房外, 避难层不应用于其他用途; 设置在避难层内的可燃液体管道、可燃或助燃气体管道应集中布置, 设备管道区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3.00h的防火隔墙与避难区及其他公共区分隔; 管道井			

安全疏散 与避难		<p>和设备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与避难区及其他公共区分隔；设备管道区、管道井和设备间与避难区或疏散走道连通时，应设置防火隔间，防火隔间的门应为甲级防火门；</p> <p>3) 避难层设置的消防电梯出口、消火栓、消防软管卷盘、灭火器、消防专线电话和应急广播是否完好有效；</p> <p>4) 在避难层进入楼梯间的入口处和疏散楼梯通向避难层的出口处，均应在明显位置设置标示避难层和楼层位置的灯光指示标识；</p> <p>5) 避难区应采取防止火灾烟气进入或积聚的措施，并应设置可开启外窗；</p> <p>6) 避难区应至少有一边水平投影位于同一侧的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范围内。</p> <p>检查方法：查阅设计资料、现场检查。</p>			
	c)	<p>检查内容：</p> <p>避难间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避难区的净面积应满足避难间所在区域设计避难人数避难的要求；</p> <p>2) 避难间兼作其他用途时，应采取保证人员安全避难的措施；</p> <p>3) 避难间应靠近疏散楼梯间，不应在可燃物库房、锅炉房、发电机房、变配电站等火灾危险性大的场所的正下方、正上方或贴邻；</p> <p>4) 避难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甲级防火门与其他部位分隔；</p> <p>5) 避难间应采取防止火灾烟气进入或积聚的措施，并应设置可开启外窗，除外窗和疏散门外，避难间不应设置其他开口；</p> <p>6) 避难间内不应敷设或穿过输送可燃液体、可燃或助燃气体的管道；</p> <p>7) 避难间内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灭火器、消防专线电话和应急广播；</p> <p>8) 在避难间入口处的明显位置应设置标示避难间的灯光指示标识。</p> <p>检查方法：查阅设计资料、现场检查。</p>			
灭火救援	消防救援口	<p>消防救援口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p> <p>检查内容：</p> <p>1) 沿外墙的每个防火分区在对应消防救援操作面范围内设置的消防救援口不应少于2个；</p> <p>2) 无外窗的建筑应每层设置消防救援口，有外窗的建筑应自第三层起每层设置消防救援口；</p> <p>3) 消防救援口的净高度和净宽度均不应小于1.0m，当利用门时，净宽度不应小于0.8m；</p> <p>4) 消防救援口应易于从室内和室外打开或破拆，采用玻璃窗时，应选用安全玻璃；</p> <p>5) 消防救援口应设置可在室内和室外识别的永久性明显标志。</p> <p>检查方法：现场检查、测量、核查图纸。</p>			
		<p>应急排烟窗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p> <p>检查内容：</p> <p>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并靠外墙或可直通屋面的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在楼梯间的顶部或最上一层外墙上应设置常闭式应急排烟窗，且该应急排烟窗应具有手动和联动开启功能。</p> <p>检查方法：现场检查、测试。</p>			
	消防电梯	<p>消防电梯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p> <p>检查内容：</p> <p>1) 一类高层建筑、建筑高度大于32m的二类高层建筑、埋深大于10m且总建筑面积大于3000m²的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应设置消防电梯，且每个防火分区可供使用的消防电梯不应少于1部；</p> <p>2) 消防电梯井和机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且无开口的防火隔墙与相邻井道、机房及其他房间分隔；消防电梯的井底应设置排水设施，排水井的容量不应小于2m³，排水泵的排水量不应小于10L/s。</p> <p>检查方法：查阅设计资料、现场检查。</p>			
		a)	<p>检查内容：</p> <p>建筑消防电梯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应在所服务区域每层停靠；</p> <p>2) 电梯的载重量不应小于800kg；</p>		
		b)	<p>检查内容：</p> <p>建筑消防电梯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应在所服务区域每层停靠；</p> <p>2) 电梯的载重量不应小于800kg；</p>		

灭火救援		<p>3) 电梯的动力和控制线缆与控制面板的连接处、控制面板的外壳防水性能等级不应低于IPX5;</p> <p>4) 在消防电梯的首层入口处, 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和供消防救援人员专用的操作按钮;</p> <p>5) 电梯轿厢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A级;</p> <p>6) 电梯轿厢内部应设置专用消防对讲电话和视频监控系统的终端设备。</p> <p>检查方法: 查阅设计资料、材料检验报告, 现场检查。</p>		
	c)	<p>检查内容:</p> <p>建筑内的消防电梯均应设置前室, 前室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前室在首层应直通室外或经专用通道通向室外, 该通道与相邻区域之间应采取防火分隔措施;</p> <p>2) 前室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6.0m², 合用前室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10m²; 前室的短边不应小于2.4m;</p> <p>3) 前室或合用前室应采用防火门和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 除兼作消防电梯的货梯前室无法设置防火门的开口可采用防火卷帘分隔外, 不应采用防火卷帘或防火玻璃墙等方式替代防火隔墙。</p> <p>检查方法: 查阅设计资料, 现场检查、测量。</p>		
消防设施	消火栓系统	消火栓系统的设置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a)	<p>检查内容: 室外消火栓系统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p> <p>检查方法: 对照设计图纸现场核查。</p>	
	b)	<p>检查内容:</p> <p>1) 除不适合用水保护或灭火的场所, 高层公共建筑、建筑高度大于15m或建筑体积大于10000m³的单多层建筑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p> <p>2) 建筑面积大于300m²的汽车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p> <p>检查方法: 查阅设计资料、现场检查。</p>		
	自动灭火系统	自动灭火系统的设置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p>检查内容:</p> <p>下列建筑、场所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p> <p>1) 一类高层建筑及其地下、半地下室;</p> <p>2) 二类高层建筑及其地下、半地下室中的公共活动用房、走道、办公室、可燃物品库房;</p> <p>3) 设置具有送回风道(管)系统的集中空气调节系统且总建筑面积大于3000m²的其他单、多层建筑;</p> <p>5) I、II、III类地上汽车库, 停车数大于10辆的地下或半地下汽车库, 机械式汽车库, 采用汽车专用升降机作汽车疏散出口的汽车库。</p> <p>检查方法: 查阅设计资料, 现场检查。</p>	
	消防水泵接合器	消防水泵接合器的设置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p>检查内容:</p> <p>下列建筑应设置与室内消火栓等水灭火系统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消防水泵接合器, 且消防水泵接合器应位于室外便于消防车向室内消防给水管网安全供水的位置:</p> <p>1) 设置自动喷水、水喷雾、泡沫或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的建筑;</p> <p>2) 6层及以上并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的建筑;</p> <p>3) 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的地下、半地下汽车库和5层及以上的汽车库;</p> <p>4) 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建筑面积大于10000m²或3层及以上的其他地下、半地下建筑(室)。</p> <p>检查方法: 查阅设计资料, 现场检查。</p>	
	防烟排烟系统	防烟排烟系统的设置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a)		<p>检查内容: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消防电梯的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层(避难间)、避难走道的前室应采取防烟措施。</p> <p>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p>		
b)	<p>检查内容:</p> <p>建筑下列场所或部位应采取排烟等烟气控制措施:</p> <p>1) 建筑面积大于100m²且经常有人停留的房间;</p> <p>2) 建筑面积大于300m²且可燃物较多的房间;</p>			

			<p>3) 建筑内长度大于20m的疏散走道;</p> <p>4) 地下一层中建筑面积$\geq 1000\text{m}^2$的汽车库,其他地上非敞开式汽车库;</p> <p>5) 中庭。</p> <p>检查方法: 查阅设计资料, 现场检查。</p>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p>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置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p> <p>检查内容:</p> <p>一类高层建筑、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内建筑面积大于50m^2的可燃物品库房和建筑面积大于500m^2的商店营业厅、地市级及以上电信建筑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p> <p>检查方法: 查阅设计资料, 现场检查。</p>		
电气	消防电源及其配电		<p>消防电源及其配电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p>		
		a)	<p>检查内容:</p> <p>建筑内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建筑高度大于100m的建筑, 其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小于1.5h;</p> <p>2) 总建筑面积大于100000m^2的地上建筑, 其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小于1h;</p> <p>3) 总建筑面积大于20000m^2的地下或半地下建筑, 其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小于1h。</p> <p>检查方法: 查阅设计资料, 现场检查、测试。</p>		
		b)	<p>检查内容:</p> <p>建筑内的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当其中的生产、生活用电被切断时, 应仍能保证消防用电设备的用电需要;</p> <p>1) 一类高层建筑、建筑体积大于100000m^3的建筑, 其火灾延续时间不应小于3h;</p> <p>2) 其他建筑, 其火灾延续时间不应小于2h。</p> <p>检查方法: 查阅设计资料, 现场检查、测试。</p>		
	c)	<p>检查内容:</p> <p>消防配电线路应满足火灾时连续供电的需要, 其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明敷时(包括敷设在吊顶内), 应穿金属导管或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保护, 金属导管或封闭式金属槽盒应采取防火保护措施; 当采用阻燃或耐火电缆并敷设在电缆井、沟内时, 可不穿金属导管或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保护; 当采用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时, 可直接明敷。</p> <p>2) 暗敷时, 应穿管并应敷设在不可燃性结构内且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30mm。</p> <p>检查方法: 查阅设计资料, 现场检查。</p>			
	电力线路及电器装置		<p>电力线路及电器装置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p> <p>检查内容:</p> <p>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 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卤钨灯和额定功率不小于100W的白炽灯泡的吸顶灯、槽灯、嵌入式灯, 其引入线应采用瓷管、矿棉等不燃材料作隔热保护。额定功率不小于60W的白炽灯、卤钨灯、高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荧光高压汞灯(包括电感镇流器)等, 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物体上或采取其他防火措施。</p> <p>检查方法: 查阅设计资料, 现场检查。</p>		
	消防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标志		<p>消防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标志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p> <p>检查内容:</p> <p>1) 建筑应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疏散指示标志及其设置间距、照度应保证疏散路线指示明确、方向指示正确清晰、视觉连续;</p> <p>2) 安全出口、疏散楼梯(间)、疏散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及其前室、避难层、避难间、消防专用通道、兼作人员疏散的天桥和连廊、建筑面积大于200m^2的营业厅、餐厅、演播室等人员密集的场所及其疏散口、建筑面积大于100m^2的地下或半地下公共活动场所应设置疏散照明;</p> <p>3) 建筑内疏散照明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 疏散楼梯间、疏散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及其前室、避难层、避难间、消防专用通道</p>		

电气	疏散指示标志		<p>不应低于10.0lx；疏散走道、人员密集的场所不应低于3.0lx；其他场所不应低于1.0lx；</p> <p>4)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自备发电机房、配电室、防排烟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消防设备房应设置备用照明，其作业面的最低照度不应低于正常照明的照度。</p> <p>检查方法：查阅设计资料，现场检查、测试。</p>		
		b)	<p>检查内容：</p> <p>除建筑高度小于27m的建筑外，下列部位应设置疏散照明：</p> <p>1)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消防电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避难层（间）；</p> <p>2) 观众厅、展览厅、多功能厅和建筑面积大于200m²的营业厅、餐厅、演播室等对外开放场所；</p> <p>3) 建筑面积大于100m²的地下或半地下公共活动场所；</p> <p>4) 建筑内的疏散走道。</p> <p>检查方法：查阅设计资料，现场检查。</p>		

参 考 文 献

- [1]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5号）
- [2]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7号）
- [3]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06号）
- [4]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工信部电管〔2010〕543号）
- [5] 通信网络供电系统运行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工信部电管〔2010〕563号）
- [6]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
- [7] T/CSIA 0013-2023 古建筑消防设施检查